

股票代碼：3615

**AimCore**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11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姜明君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羅美蓮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3-5986336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aimcore.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所在地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0號                      電話：(03) 5986336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0號                      電話：(03) 5986336  
分公司：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5號            電話：(04) 26577060  
辦事處：無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 2504-8125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徐榮煌會計師、邱琬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 2720-4000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

<http://www.aimcore.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運概況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料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股比率	46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50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63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1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2
二、財務績效	232
三、現金流量分析	2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3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6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2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9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1,130,837 仟元，營業毛利為 226,329 仟元，營業利益 29,052 仟元。本期淨利為 51,150 仟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本期淨利為 51,150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99,951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05,629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88,303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3,475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1,010,748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8	26.9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286.66	307.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7.49	340.81	
	速動比率(%)	388.07	302.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9	4.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	6.0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	4.24	15.20
		稅前純益(損)	9.62	23.83
	純益率(%)	4.52	11.03	
	每股盈餘	0.09	1.43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1	Wire Grid Grating for Ambient Light Sensor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測試
	Wire Grid Grating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3D人臉辨識
	High Resistance ITO ( $10^8 \Omega/\square$ ) for Vehicle Touch Panel and Display.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汽車儀表板觸控與顯示器
	High Resistance ITO for Floating Touch Panel.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浮空觸控

## 二、本年度(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隨著日本貨幣政策可能的變革，日本國債收益率因之轉為正數，全球零利率時代已然宣告落幕。而自111年開始的全球性通貨膨脹也逐漸升溫，帶動對於物價上漲的預期，而為了遏止通膨，歐美央行因之開展大幅度升息動作，這樣的升息循環仍將主導112年的國際經濟情勢，現今全球經濟情勢之格局已然迥異於往昔寬鬆資金的年代。

由於大國之間對抗、競爭仍在持續中，供應鏈之重組與移動仍是現在進行式，全球貿易秩序也面對更大考驗，對於供給與需求都將是新局。因此企業經營值此新局，也將面對更多的挑戰。面對這些挑戰，本公司未來營運方針略述如下：

1. 確保營運穩定，加強鞏固現有客群、提高客戶滿意度、與客戶達成緊密合作。
2. 積極於現有客群基礎上開發新客群。
3. 將營運重點轉至利基型產品，透過與產業供應鏈上下游合作模式，擴大利基型產品市場占有率。

4. 在既有技術基礎上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跨足不同應用之領域，厚植企業永續經營之根基。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光電產品上游原料加工服務，影響銷售數量的因素包括國際政經新變局、市場競爭狀況、主流技術規格的演變等因素，112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為求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除致力於提高利基型產品的市占率與開發新客群外，112年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上積極拓展新客源，開發新市場。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供應鏈管理，提高產品周轉率，契合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
2.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改善生產線生產效率並加強成本管控。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
- (二) 穩定經營利基型產品與客戶。提昇客戶滿意度。
- (三) 強化技術團隊，提昇技術能力，以提供客戶差異化產品服務。
- (四) 活化資產，提高資產使用效率。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現有產品主要應用於觸控面板及顯示面板。觸控面板所具有之友善操作介面，在日常生活的應用已隨可見。本公司除持續努力保有現有產品競爭力外，並將營運重心轉至利基型產品，以提昇產品價值，確保穩定獲利之來源。本公司亦在現有技術為基礎下，發展新產品。本公司也將力圖拓展新客源，提昇資產運用績效，以維繫公司未來長期競爭優勢與成長力道。

### (二)法規環境

包括環保法令、勞動人權、兩性平等、個人資料保護、智財保護、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範疇，本公司積極配合法規規範，調整企業作業規範與程序以達到符合政府法規及普世價值之標準。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今年國際經濟情勢，歐洲地緣政治的軍事衝突加劇了能源、原物料及糧食價格的飆升，因此通膨已非暫時性現象，為了抑制通膨，國際主要央行陸續啟動升息循環，在通膨回跌之前，升息仍將是 2023 年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的主旋律。

在物價飆升、地緣政治衝突不斷、零利率時代終結交織出的新局下，過去全球經濟的穩定局面已然消失，而過去三年肆虐全球的 Covid-19 疫情也早已改變全球化地圖，供應鏈進入解構、重組階段。

值此現狀，本公司除將審慎因應國際情勢變化、面對景氣循環更迭不定的情境，將更努力維繫與客戶合作夥伴關係，並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並提高良品率，以確保利潤。以確保既有市場佔有率，並利用本身之研發優勢，配合客戶快速推出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以擺脫潛在競爭者的威脅。

企業經營並不僅以獲利為惟一目的，本公司除致力於股東權益最大化外，將致力於提昇公司治理，營造友善、人性之生產、工作環境，俾使內部員工和諧，企業永續經營。並善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以對整體社會貢獻最大心力。盼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此  
端

順頌 大安!

總經理

姜明君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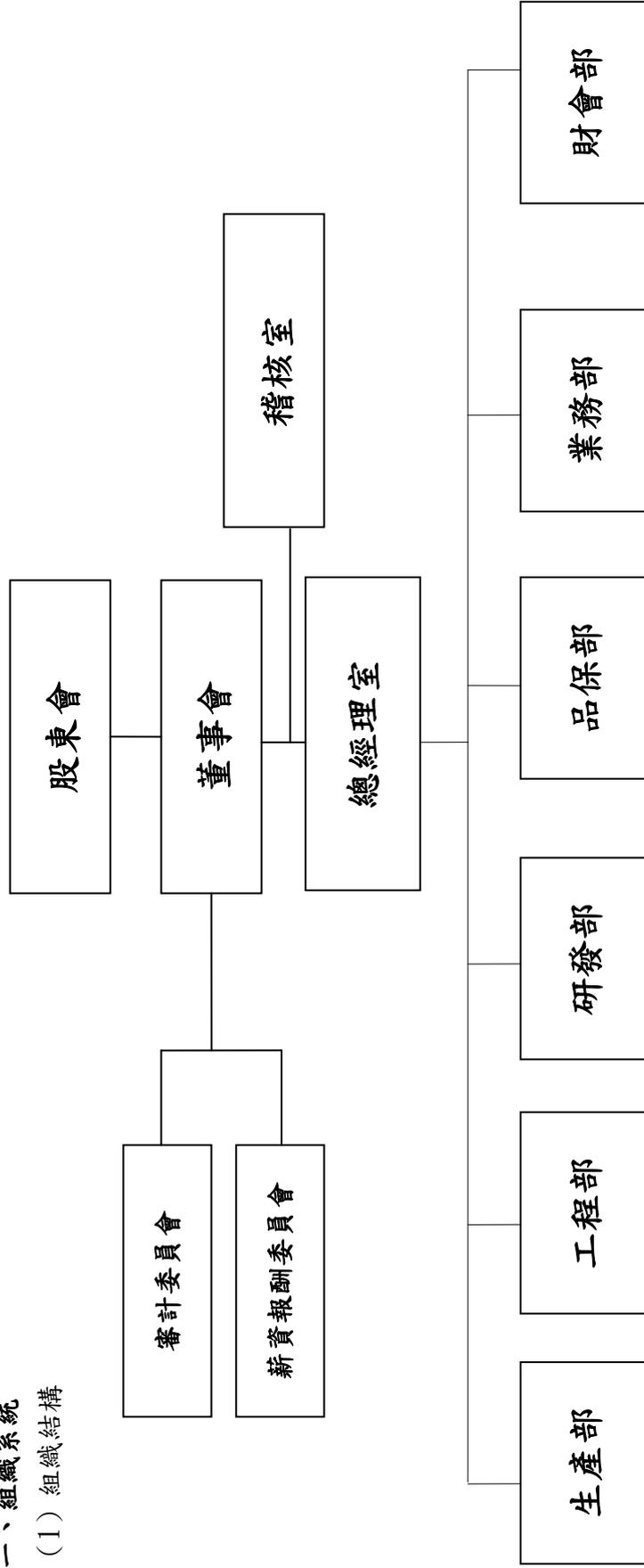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 5986336
分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 5 號	(04) 26577060
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 5986336

##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項目
96 年 9 月	安可光電分割設立。
96 年 10 月	96 年 10 月 19 日安可光電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97 年 1 月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97 年 7 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
97 年 8 月	通過上櫃審查。
98 年 4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並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9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99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仟元。
100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100 年 12 月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1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仟元
101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10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104 年 3 月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設立。
106 年 6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6 年 8 月	辦理現金減資 21,175 仟元
108 年 6 月	投資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108 年 8 月	投資設立興安光電(股)公司。
109 年 5 月	投資振專(股)公司。
111 年 9 月	投資設立安飛特(股)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 綜理全公司所有經營管理業務。 2. 請採購、供應商的開發與選擇、供應商管理、詢價、比價、議價、 訂單發放與後續追蹤。
業 務 部	1. 負責產品推廣、行銷、銷售及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 2. 市場開發、產品資訊收集。
研 發 部	1.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 2. 技術資料之搜集、建立與保管。
品 保 部	1. 負責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 2. 客戶抱怨處理等相關業務。
生 產 部	1.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作業標準之建立。 2. 產銷計劃與協調、產品製程之查驗與管制。 3. 工程變更承辦及新模具開發等相關業務。 4. 人事任用、教育訓練、績效管理等相關業務。 5. 文書庶務、資產設備之維護管理。 6. 負責規劃與整合全公司資訊系統。
工 程 部	1. 工程變更承辦及新模具開發等相關業務。 2. 負責新產品之開發與試作。
財 會 部	1. 負責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與會計業務處理、成本計算及分析。 2. 預算編制、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業務。
稽 核 室	1.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追蹤與稽查。 2. 稽核工作之計劃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以提高經營績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4月22日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09.06.10	3年	96.09.28	14,563,740	21.27	14,563,740	21.27	0	0	0	0	美國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男 61-70歲	109.06.10	3年	96.09.28	403,594	0.59	403,594	0.59	0	0	0	0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註一	董事	楊懋芬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男 51-60歲	109.06.10	3年	101.02.14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碩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懋芬	女 51-60歲	109.06.10	3年	97.03.03	0	0	0	0	403,594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GEMBA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註三	董事長	葉垂景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萬順	男 71-80歲	109.06.10	3年	97.04.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四	無	無	無	註七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祖嘉	男 61-70歲	109.06.10	3年	109.06.10	0	0	0	0	0	0	0	0	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系 政治大學經濟系所教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註五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榮生	男 61-70歲	109.06.10	3年	109.06.10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渣打銀行副總裁	註六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博能	男 51-60歲	109.06.10	3年	103.06.1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一：兼任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凱恩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鈺鑽科技股份(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榮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育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遠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ART Management Ltd. (B.V.I.)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Score High Group Ltd. (B.V.I.)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Max Online Ltd. (BVI)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RIC Corp. Ltd. (Vietnam)、法人董事長代表、Advanced Media Inc (USA) 法人董事長代表、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法人董事長代表。

註二：兼任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力鈺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昆山鴻鈺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鈺鑽科技股份(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應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鈺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監察人、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博鈺科技股份(股)有限公司監察人、鈺鑽科技股份(股)有限公司監察人、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厚誠光電股份(股)有限公司監察人、振專股份(股)有限公司監察人、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遠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來穎科技股份(股)有限公司監察人、安飛特股份(股)有限公司監察人、鈺工場股份(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三：兼任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副執行長、凱恩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育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鈺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鈺工場股份(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鈺工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社會福利博慈會法人董事長代表、株式會社夢之湖法人董事長代表、大藥司文創股份(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食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鈺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博鈺科技股份(股)有限公司監察人、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監察人、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力鈺光電(揚州)有限公司監察人、鈺鑽科技股份(股)有限公司監察人、金鍋玉葉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簡兆芝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ART Management Ltd. (B.V.I.) 法人董事長代表、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Glorious Days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Shine Services Inc. (USA) 法人董事長代表。

註四：周萬順董事兼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誠光電(股)董事長、江門市國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仁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五：林祖嘉董事兼任鈺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麗清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鈺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註六：吳榮生董事兼任益源實業(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且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七：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且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鈺德科技(股)公司	葉垂景	1.54%
	廖英峰	1.3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楊慰芬	1.25%

林瑞恆		1.2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1.13%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		1.0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泰坦多元資產基金SPC投資專戶		0.68%

###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葉垂景	歷任鍊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執行長、董事長等職，致力於光學產業相關領域近25年。未有公司法30條各款之情事。	非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楊慰芬	歷任鍊德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等職。未有公司法30條各款之情事。	非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潘燕民	歷任鍊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等職。未有公司法30條各款之情事。	非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周萬順	歷任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未有公司法30條各款之情事。	非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林祖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經濟學家，歷任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系主任；曾任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未有公司法30條各款之情事。	1 林祖嘉董事兼任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鍊寶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2 核對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並無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3 核對內部人申報資料後，並無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股1%以上股東、前十大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等之情事。 4 董事本人無為本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情事。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 事家數
吳榮生 (獨立董事)	曾任渣打銀行副總裁。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吳榮生董事兼任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鈺德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2 核對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並無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3 核對內部人申報資料後，並無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股 1%以上股東、前十大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等之情事。 4 董事本人無為本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情事。	2
呂博能 (獨立董事)	曾任日盛銀行副總經理。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核對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並無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2 核對內部人申報資料後，並無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股 1%以上股東、前十大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等之情事。 3 董事本人無為本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情事。	0

#### 4、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目前董事席次為七席。董事會成

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項目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總體經濟	財務金融	會計	產業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6-9年												
葉垂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
潘燕氏(董事)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		√	√		
楊慰芬(董事)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	√	√		√			
周萬順(董事)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
林祖嘉(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	√	√				
吳榮生(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	√		√			
呂博能(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之 42.86%。本公司七席董事中，經核對內部人申報資料、獨立董事聲明書等資訊，除葉垂景董事與楊慰芬董事互為配偶關係外，其他董事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等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2年05月10日單位: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明君	男	96.12.10	1,962	0.0029%	0	0	0	0	鍊德科技光電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物理研究所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互力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振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岳惟精	男	99.12.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研究所	互力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炫焜	男	99.12.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芳連	男	109.04.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黃卓凱	男	96.12.1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112.03.15 解任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羅美蓮	女	112.05.02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112.05.02 就任

註:持有股份數係依民國112年04月22日實際持有股數為基準。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3,036	0	26	480	3,542	0	0	0	0	0	0	3,542	60.11%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慰芬	3,036	0	26	480	3,542	0	0	0	0	0	0	3,542	60.11%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燕民	3,036	0	26	480	3,542	0	0	0	0	0	0	3,542	60.11%
董事	周萬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取或母事業公司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呂博能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39	7.45%	439	7.45%	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39	7.45%	439	7.45%	0
獨立董事	吳榮生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39	7.45%	439	7.45%	0

1 獨立董事之酬勞包括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酬勞。酬勞之給付係視各董事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本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發放，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另董事車馬費依董事會議之召集發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 1,000,000 元	註 13	註 13	註 13	註 13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葉垂景	葉垂景	葉垂景	葉垂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特支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楊懋芬、潘燕民、周萬順、呂博能、林祖嘉、吳榮生。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本公司於106年6月14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姜明君	6,857	6,857	330	330	0	0	40	40	0	0	7,227	7,227	122.66%	無
協理	岳惟精														
協理	黃煥焜														
協理	楊芳進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經理人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姜明君				
協理	岳惟精					
協理	楊芳進		0	40	40	0.68
協理	黃炫焜					

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姜明君	姜明君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職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3,981	3,981	67.56	67.56	1,0878	10,878	11.12	11.1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	7,227	7,227	122.66	122.66	6,853	6,853	7.00	7.00

註1：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盈餘董事酬勞。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金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董事之酬勞包括執行業務薪酬、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酬勞。薪酬之給付係視各董事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董事酬勞則於本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發放，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另董事車馬費依董事會議之召集發放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並考量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績效達成情形，及各董事績效達成結果與對公司之貢獻度，給付合理報酬。
-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人之薪酬包括薪資、獎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經理人薪資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依據其年資、職等與歷年考績等議定給付之。其酬勞給付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就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除參酌同業水準，並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其考核並依據日常評核分數與持續追蹤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評核其績效，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等為依據。

3、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董事酬勞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並考量整理營運結果、財務績效達成情形，及各董事績效達成結果與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付合理報酬，並於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報告後支付董事酬勞。
- (2) 總經理及公司各部門主管敘薪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相關辦法為本公司內控程序一部份，與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給付之。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執行業務報酬，將充分考量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績效達成情形，及各董事對公司營運績效之貢獻度及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薪酬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之規定，持續追蹤其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以評核其績效並考量其個人專業能力與其個人績效達成狀況對於公司營運之貢獻度與公司財務狀況、營運風險給付。相關績效考核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並隨時視企業營運情形適時予以檢討。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5	0	100	
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5	0	100	
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4	1	80	
董事	周萬順	4	1	80	
獨立董事	吳榮生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5	0	10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請詳下附表一。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事宜案時，相關董事於討論個人酬勞金額時，均已迴避不參與表決與討論。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下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為健全監督功能，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111 年度本公司召開 5 次董事會，全部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94.29 %。

(二)落實董事會治理制度：為提昇董事會治理能力與健全治理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性與專業性均有所提昇，成員來源專業背景包括工程、管理、財經等各領域，以發揮策略指導之功能。公司並不定期安排專家學者到府為董事、經理人授課，開辦各項課程。

附表一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11.03.25 第六 屆第七次董事 會	有關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無
	評估本公司所聘任之會計師獨立性案	v	無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有關本公司一一〇年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		無
	有關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
	獨立董事出席席次：3 席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3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調整之需要，擬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擔任	V	無
	提報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無
	提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表		無
	獨立董事出席席次：3 席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12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有關本公司一一〇年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發放事宜案	V	無
	獨立董事出席席次：3 席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11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無
	有關本公司參與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發行之特別股相關事宜案		無
	獨立董事出席席次：3 席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3 第六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 112 年營運計畫案		無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酬給付事宜	V	無
	擬訂定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無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v	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無
	獨立董事出席席次：3 席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表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榮生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5	0	10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5 第二屆第九次	(1)有關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2)有關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3 第二屆第十次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調整之需要,擬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擔任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12 第二屆第十一次	提報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3 第二屆第十三次	(1)擬訂定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一)所列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事宜案時,相關董事於討論個人酬勞金額時,迴避不參與表決與討論。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各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外,稽核主管亦對查核之發現與結果列席審計委員進行報告。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25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無異議
111/05/13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無異議
111/08/12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無異議
111/11/11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無異議
111/12/23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無異議

(2)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工作完成後,列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就查核結果、關鍵事項、法令宣導與溝通事項等與獨立董事公司進行溝通。獨立董事於會議中可就公司財務報告中之財務、業務重要議題與會計師進行討論。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情形
111/03/25	會計師就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關鍵事項、法令宣導與溝通事項等與獨立董事公司進行溝通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相關事項後，列席審計委員會。
111/11/11	會計師就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關鍵事項、法令宣導與溝通事項等與獨立董事公司進行溝通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相關事項後，列席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安可光電(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計七章六十條，並置於本公司網站專區，供投資人參酌。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對應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法人董事，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管理程序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管理辦法」及其他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以規範相關風險控管事宜。目前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關係企業間之應收應付亦比照非關係人條件辦理。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等內部規範，規範公司內部人迴避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亦不得將所知悉之訊息告知他人。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	V		(一) 本公司已於106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安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可光電(股)公司治理守則」，其中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對於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個人專長、組成背景應落實多元化。並訂於「董事選任程序」以資依循。</p> <p>目前董事會成員七席，其中一席為女性，所占比率為14.29%。董事個人專長背景如下：</p> <p>葉垂景董事、周萬順董事為光電產業界領袖，長期擔任企業負責人與經理人，除具豐富專業知識外亦長於領導與決策。林祖嘉董事為學術界翹首，專精於財經理論等領域。吳榮生董事、呂博能董事為金融界先驅，除長於財務金融外亦具備經營長才。楊慰芬董事、潘民董事長期服務於產業界，專擅於財務會計領域。</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之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股市觀測站。個別董事落實董事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章第二節、第一小節之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p> <p>(二)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增設其他功能別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需求逐步設立其他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以將評估董事會績效之評估方式予以制度化。</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111年度評估之結果已提報112/03/15董事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皆符合公司獨立性評估之標準。決議續聘之。本公司獨立性評估之標準詳下(註1)說明。</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p>	V	<p>本公司已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p>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連絡信箱為 service@aimcore.com.tw 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債權人等，本公司均能積極與之溝通協調相關議題，維護彼此之權利與義務。 各利害關係人除利用專區之連絡信箱外，亦能依其業務往來性質，與本公司直接對應窗口進行更密切連繫與溝通，俾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事項或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能及時且妥適回應。請參閱註3。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有設立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與日文網站，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各項財務、業務或法說會資訊，除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本公司網站亦同步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訊息。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有專責人員服務股東。 (三)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時程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	V		(一)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見本章第三節第十四項之說明。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在決議記錄中載明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最近年度本公司召開五次董事會，全部董事出席率為94.29%。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詳細情形請參閱本章第二節說明。</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均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規範辦理，包括風險事件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業。據此，本公司對營運過程中各項不確定性，透過相關管理之運作，以控制各項風險於公司可容忍範圍內。相關風險事項管理作業說明請參見第七章第六節說明。</p> <p>(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經通過ISO9001認證，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流程，亦於公司網頁中設有客戶服務網頁，與客戶互動及溝通之管道暢通，互動情形向來良好。</p> <p>(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章第一節之說明。</p> <p>(六)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本公司章程規範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2年3月15日將該投保情形於董事會報告。</p> <p>(七)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情形請參閱第七章第六節之說明。</p>	

九、請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針對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可能改善之方案。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與查核案件無任何有關之或有公費。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與審計查核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符合獨立性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中要項目。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衝突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並無親屬關(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	符合獨立性
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董事。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
本公司無任何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包含新發布及重大會計原則的適用性進行適當的討論。	符合獨立性

註 3: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運作情形
政府與主管機關	法令遵循、公司治理	1 參與政府研討會、座談會 2 主管機關實地訪查 3 政府問卷調查	定期或不定期回覆政府問卷。 配合縣府、工業局、勞動部與證券主管機關等之實地或書面訪查。 積極不定期參與政府座談會。
股東、投資人	財務績效、公司治理	1 年度股東會營運報告與答詢 2 發言人系統答詢 3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4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 5 舉辦法說會	定期召開股東會向股東說明經營績效與展望。 透過發言人系統發布公司訊息 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重大財務業務資訊。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運作情形
員工	企業福利、工作環境與企業永續發展	1新進員工座談會與教育訓練 2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3人資部門員工訪談 4員工申訴專線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舉辦員工座談會。期使勞資雙方溝通順暢。 並由人資單位進行必要訪談員工，關懷員工需求。
客戶	產品創新、供應鏈管理	1客戶訪廠 2業務會議 3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與客戶積極合作，維繫供應鏈運作，共圖產業之永續發展
供應商	產品創新、供應鏈管理	1訪廠 2採購會議 3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與供應商積極合作，維繫供應鏈運作，共圖產業之永續發展
其他(銀行、媒體等)	財務績效、產業發展	1定期拜訪 2電詢溝通	銀行定期或不定期拜訪徵信。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111年度合計召開三次會議。
-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執行，包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 3、薪資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呂博能		請參閱本章第二節，一之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之說明		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1
獨立董事		吳榮生				2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於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經董會聘任，任期為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至

一一二年六月十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祖嘉	3	0	100%	
委員	吳榮生	3	0	100%	
委員	呂博能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請參閱下表。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參閱下表。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111/03/25 第四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一一〇年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	本案經討論後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照案通過。
111/08/12 第四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發放事宜	本案經討論後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照案通過。
111/12/23 第四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薪酬給付事宜案。	本案經討論後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照案通過。

(4)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目前正積極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下，建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構等之事宜。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對與營運相關之各項議題之風險進行評估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臚列如下：</p> <p>1、環境保護：環境永續議題是企業經營無法忽視的向面，它的範疇涵蓋減少碳排、環境永續、汙染處理等。本公司內部訂有完整環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標及管理方案程序書、環境管理作業程序書及各項實務作業程序書等。相關議題本公司執行措施請參閱本表，三、環境議題。</p> <p>2、社會責任：企業要永續經營，非以營利為唯一目標，包括員工、供應商、客戶、工作環境、資訊安全、社區關係等。本公司目前內部訂有完整「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制度」、「資訊管理制度」、「採購供應商管理制度」、「企業社會責任與人權政策程序書」等。對於相關議題本公司執行政策與措施請參閱本表，四、社會議題。</p> <p>3、公司治理：含括主管薪酬、審計、內部控管、股東權利、企業道德、資訊透明、董事多元等議題。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程序書」、「道德行為準則」等。</p>	符合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p>	v v v		<p>(一) 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公司內推動節能、節水管理，將較為耗能、耗水之製程機台持續改善其效能，以節約水資源耗用，提高能源效率。並優先使用各項可重複使用之耗材、包裝材，內部公文全面電子化，減少紙張消耗，並追蹤倉儲棧板重</p>	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p>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放量約6,57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5,95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4、訂定環境管理目標</p> <p>a、節電目標</p> <p>本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以電力為最大宗，為減少耗能，進行省電措施改善：更換LED燈、廠設相關設備加裝變頻器，並訂定設備保養計畫等來減少用電量。生產部門彈性調整生產時間與生產區位，集中化、有效化。俾使能源運用效率最佳化。預計112年度能達成節電2%的目標。</p> <p>b、減碳目標</p> <p>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5,956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公司依循 ISO14064-1 規範，制訂各年度的減碳目標，持續推動排放減量，預定112年達成減碳2%之目標。</p> <p>5、節能減碳措施</p> <p>a、定期向員工宣導公司節能措施，並將節能管理、減少用電列為各部門重點績效評核項目。</p> <p>b、本公司於機台、空調冰水系統加裝節能裝置、持續改善室內採光並使用節能燈具：適度採用隔熱材以降低電耗外。</p> <p>c、採用機台集中生產，減少電力浪費，相關機台設備加裝變頻器，以使能源運用最佳化。調高辦公室溫度，並在不影響生產品質</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下適度調整廠房空調溫度、濕度。</p> <p>d、積極投資綠電，以有效減少碳排放。本公司109年於本公司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員工不因其信仰、膚色、種族、性別而有所區別待遇。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p> <p>(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員工除可與其直屬部門溝通、申訴外，亦可透過人資單位等管道表達其想法。職員男女比例分別為男65.8%、女34.2%，管理階層男女比例為男77.3%、女22.7%。</p> <p>(三)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為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以ISO 14001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之風險控制，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檢作業，嚴格門禁管制，並且安排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人安全與健康講習等，另每年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p> <p>(四)本公司有完整儲備幹部培育程序與長期養成計畫。</p> <p>(五)本公司因屬上游製程廠商故雖未針對相關流程制定終端消費者權益政策。惟相關流程作業過程均能與客戶對口部門妥善溝通，維護客戶權益。</p> <p>(六)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鏈之評鑑指標將逐步納</p>	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入勞工權益、安全衛生、永續環境等項目，俾與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公司雖未於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形象，會於與供應商往來過程評估供應商是否涉及違反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有關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等項目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p> <p>(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許可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p> <p>(三)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合格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p> <p>(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做為本公司經營管理之圭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此外其它誠信經營政策亦散見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包括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等辦法規範等。</p> <p>(二) 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均能有效防杜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p>	並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p>	V	V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請專責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或至董事會列席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 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誠信經</p>	並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p> <p>(五) 相關誠信經營之內容為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之範疇。</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本公司已將相關檢舉制度訂定於內部規範。若有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內規規章懲處。若該事項係由他人檢舉而進行處置。對於檢舉人公司定能善盡保護與保密之責。</p> <p>並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p>	V		<p>(一)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並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二)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方式揭露。	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園地/公司治理 ([www.aimcore.com.tw](http://www.aimcor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程序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週知。相關管理作業除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外，公司並不定期辦理有關作業之課程或法令宣導以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確實明白相關規定與要求。
-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相關人員尚未取得有關證照，惟公司均適時指派相關人員進修相關課程。
- 3、員工倫理或行為守則：本公司未明訂員工倫理或行為守則，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時所應遵循之圭臬。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1) 董事會重大決議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11.03.25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評估本公司所聘任之會計師獨立性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一一〇年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111.05.13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調整之需要，擬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擔任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提報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提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111.08.12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一一〇年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發放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111.11.11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參與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發行之特別股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11.12.23 第六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 112 年營運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酬給付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擬訂定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112.03.15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評估本公司所聘任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文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一一一年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審查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 (2) 股東會重大決議

### 111/06/24 股東常會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過：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611,278 權票決後，贊成 36,551,3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753 權)，反對 18,7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49 權)，棄權及未投票 41,1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132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9.83%，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經過：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611,278 權票決後，贊成 36,551,2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588 權)，反對 18,9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18 權)，棄權及未投票 41,1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128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出席表決權總數 99.83%，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訂定 111/07/20 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息於 111/08/10 發放完畢。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過：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611,278 權票決後，贊成 36,549,3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1,751 權)，反對 19,7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749 權)，棄權及未投票 42,1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34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9.83%，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過：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611,278 權票決後，贊成 36,550,3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2,718 權)，反對 18,7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76 權)，棄權及未投票 42,1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40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9.83%，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後，依修正後程序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財務主管	黃卓凱	96.12.10	112.03.15	退休

(十四) 111 年度董事、會計主管、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葉垂景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董事	楊慰芬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董事	潘燕民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董事	周萬順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吳榮生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管裡談企業永續轉型	3
獨立董事	林祖嘉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管裡談企業永續轉型	3
獨立董事	呂博能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管裡談企業永續轉型	3
會計主管	黃卓凱	111.12.08   111.12.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江曉珍	111.11.08	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稽核主管	江曉珍	111.11.24	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 五、會計師資訊

### (一)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111/1/1-111/12/31	1,480	110	1,590	非審計公費110千元為稅務簽證費用。
	邱琬茹	111/1/1-111/12/31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合計合計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由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之簽證，自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為徐榮煌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負責辦理財務報表之簽證。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0	(5,455,58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0	(5,455,58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0	(5,455,58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氏	0	(5,455,580)	0	0
董事	周萬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榮生	0	0	0	0
總經理	姜明君	0	0	0	0
協理	黃玟焜	0	0	0	0
協理	岳惟精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卓凱 (解任日:112031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主管	羅美蓮 (到任日:112050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代表人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3,740	21.27%	0	0	0	0	葉垂景	負責人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403,594	0.59%	0	0	0	0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志宛	4,459,970	6.51%	0	0	0	0	無	無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8	3.34%	0	0	0	0	葉垂景	負責人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403,594	0.59%	0	0	0	0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彩俐	670,000	0.98%	0	0	0	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代表人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郭文泰	600,000	0.88%	0	0	0	0	無	無	
陳秋生	425,000	0.62%	0	0	0	0	無	無	
葉垂景	403,594	0.59%	0	0	0	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美智	344,000	0.50%	0	0	0	0	無	無	
程紹仁	337,000	0.49%	0	0	0	0	無	無	
黃仁安	320,557	0.47%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股比率：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互力精密(股)公司	8,341 仟股	71.29%	0	0	8,341 仟股	71.29%
鈺德科技(股)公司	11,183 仟股	7.66%	32,489 仟股	22.26%	43,672 仟股	29.92%
鍊寶科技(股)公司	1,053 仟股	1.43%	24,674 仟股	33.50%	25,727 仟股	34.93%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6,500 仟股	100%	0	0	6,500 仟股	100%
安飛特(股)公司	510 仟股	51%	0	0	510 仟股	51%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26,565 仟股	29.18%	0	0	26,565 仟股	29.18%
振專(股)公司	3,000 仟股	31.58%	0	0	3,000 仟股	31.58%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09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資本 200,000 仟元	無	註 1
96.11	21	60,000	600,000	27,000	270,000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2
98.04	19	60,000	600,000	30,600	306,000	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無	註 3
99.01	43	60,000	600,000	35,600	356,000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99.09	10	60,000	600,000	37,024	370,240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仟元	無	註 5
100.07	112	80,000	800,000	43,024	430,240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6
100.07	10	80,000	800,000	45,986	459,859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無	註 7
101.07	10	80,000	800,000	50,585	505,845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仟元	無	註 8
101.12	46	80,000	800,000	60,585	605,845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2.11	41	100,000	1,000,000	70,585	705,845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68,467	684,669	辦理現金減資 21,175 仟元	無	註 11

- 註 1：96 年 10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913590 號函核准。  
 註 2：96 年 12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216650 號函核准。  
 註 3：97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8890 號函核准。  
 註 4：98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9405 號函核准。  
 註 5：99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074 號函核准。  
 註 6：100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4333 號函核准。  
 註 7：100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2937 號函核准。  
 註 8：101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01 號函核准。  
 註 9：101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787 號函核准。  
 註 10：102 年 0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0555 號函核准。  
 註 11：106 年 08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13060 號函核准。

##### 2、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8,466,976	31,533,024	10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22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2	130	23,746	14	23,893
持 有 股 數	91	113,000	17,252,948	50,762,375	338,562	68,466,976
持 股 比 例	0.00%	0.17%	25.20%	74.14%	0.4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 ~ 999	16,223	879,812	1.29%
1,000 ~ 5,000	5,919	12,526,081	18.30%
5,001 ~ 10,000	982	7,832,723	11.44%
10,001 ~ 15,000	252	3,233,997	4.72%
15,001 ~ 20,000	190	3,541,346	5.17%
20,001 ~ 30,000	128	3,296,077	4.81%
30,001 ~ 40,000	59	2,083,331	3.04%
40,001 ~ 50,000	38	1,789,921	2.61%
50,001 ~ 100,000	62	4,288,814	6.26%
100,001 ~ 200,000	25	3,325,851	4.86%
200,001 ~ 400,000	8	2,258,391	3.30%
400,001 ~ 600,000	3	1,428,594	2.09%
600,001 ~ 800,000	1	670,000	0.98%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21,312,038	31.13%
合 計	23,893	68,466,97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2日 單位：股，%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3,740	21.27%
李志宛	4,459,970	6.51%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8	3.34%
陳彩俐	670,000	0.98%
郭文泰	600,000	0.88%
陳秋生	425,000	0.62%
葉垂景	403,594	0.59%
陳美智	344,000	0.50%
程紹仁	337,000	0.49%
黃仁安	320,557	0.4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34.0
最低			19.2	14.65	16.35
平均			26.44	25.36	17.4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2.17	32.69	32.95
	分配後		32.17	註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9,680	69,680	69,680
	每股盈餘		1.42	0.09	0.2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68306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62	295.67	62.18
	本利比		71.79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39	0.00	-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繳納稅捐。
- (2)、彌補虧損。
- (3)、依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如尚有盈餘，原則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擬不配發現金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預計不配發股利，且無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係基於公司章程所規定成數範圍衡量該年度企業整體經營成果與績效進行估列。本公司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若實際分派之金額與估列數有所差異將列為次期費用調整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1,63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5,30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財務報告相符。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0 年度本公司實際配發之工酬勞新台幣 5,555,89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444,719 元與財務報告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CC01090 電池製造業、F113110 電池批發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E601010 電器承裝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光電產品	932,685	73.55%	779,520	68.93%
化學產品	312,588	24.65%	330,863	29.26%
其他	22,828	1.80%	20,454	1.81%
合計	1,268,101	100.00%	1,130,837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營運模式主要為產業供應鏈專業分工的零組件/原材加工。主要從事 ITO 導電玻璃生產銷售。

ITO 導電玻璃為液晶顯示器、觸控面板及電致變色鏡片之關鍵原料，ITO 導電玻璃係在原本無法導電的玻璃基板上，鍍上一層可以導電的氧化銦錫 (indium tin oxide, ITO)，從而可以扮演電極角色。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省電之特性。其應用範圍廣泛包括液晶顯示器、觸控面板及電致變色鏡片等產品。其中觸控面板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其使用範圍涵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商用 POS 機、GPS、電子書、MP3、提款機.. 等。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領域	R&D Developing Item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金屬光柵，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人臉辨識系統	Wire-Grid Polarizer for Facile Recognition Systems Used in Wearable Device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金屬光柵，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感測系統	Wire-Grid Polarizer for Ambient Light Sensor (ALS) Used in Wearable Devices
以奈米壓印與相關技術，製作 Nano-Grating 圖案，應用於擴充實境之眼鏡	Nano-Imprint Gratings for Augmented Reality (AR) Glass
以奈米壓印與相關技術，製作奈米圖案之光學繞射元件，應用於 3D 人臉辨識	Diffraction Optical Elements for (DOE)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電致變色膜層，應用於汽車後照鏡	Electro-chromatic (EC) Coating for Rearview Mirrors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汽車儀表板觸控與顯示器	High Resistance ITO for Anti-Electric-static Discharge Used in Vehicle Touch Panel and Display.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生產之導電玻璃為生產液晶顯示器、觸控面板及電致變色鏡片等所需上游關鍵材料。觸控面板之技術發展一開始起源於 1970 年代，係美國軍方為軍事用途而發展，1980 年代起移轉至民間所使用，進而發展出銀行自動提款機 (ATM)、自動售票機、商店 POS 系統等各種民生用途之觸控產品，並逐漸導入個人數位助理器 (PDA)、可攜式導航裝置 (PND)、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直至 2007 年，蘋果公司 (Apple Inc.) 推出第一代 iPhone，正式將觸控面板導入手機產品之後，市場開始掀起一波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 熱潮，再加上社群網站的興起，使得市場對於具備上網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日益提升，各家國際手機品牌大廠紛紛搶食這塊商機，推出大量的智慧型手機產品，智慧型手機成為過去幾年成長最為快速的產業，促使整體觸控面板產業需求大幅增加。

隨著蘋果手機成功帶動觸控面板的風潮，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逐年成長。由於觸控面板主要應用在可攜式裝置，為了符合可攜式裝置的使用特性，對於觸控面板要求趨於輕薄化，各式的設計也趨於簡化。經過數年的發展，目前歐美市場已經飽和，新興市場成為現階段成長重心，由於新興市場消費者對於產品價格更為敏感，高性價比成為搶占新興市場市占的利器。進而引發相關零組件供應鏈的降價競爭。而在削價競爭、技術快速演進及更低成本要求的高張力競爭下，相關產業進入了過度競爭的困境。

本公司導電玻璃之應用已逐漸由消費型產品之觸控面板，轉向至商用、車用觸控面板、顯示面板及電致變色鏡片。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上游之原材料

本公司主要生產導電玻璃，上游之主要原材料為玻璃基板，其他上游原材料尚包括靶材等，將上述原料加工成為導電玻璃後成為中下游觸控面板或顯示面板之原料。

#### B. 中游之觸控面板、顯示面板

觸控面板的種類與技術相當多樣性，依觸控技術不同，可區分為電阻式、電容式、音波式、光學式、電磁感應式等，依不同技術原理及設計結構適用於不同尺寸與不同應用之產品。目前消費性可攜式產品主要以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電阻式產品則運用在車用、工控類產品。電容式觸控面板因具備多點觸控能力，因此車用產品近年來使用電容式觸控面板亦日趨普及。

#### C. 下游之應用

目前應用產品範圍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數位相機、MP3 播放器、筆記型電腦、車用衛星定位系統、液晶監視器及 AIO PC 等各式 3C 產品，以及大眾使用的自動提款機、自動售票機與公共資訊查詢站等。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觸控面板最重要應用在於行動裝置上。由於傳輸頻寬漸趨成熟，使得行動影音的使用逐漸普及。隨著消費者對產品規格要求度的提升，提高行動裝置視覺的高解析度，以及讓使用者攜帶上更加便利，促使觸控面板的發展逐步走向薄化與整合等趨勢。為了降低產品重量與厚度、提高顯示性能並降低生產成本，簡化觸控模組設計已成為各家生產廠商研發的方向。由於觸控面板直覺型的人機界面，易於學習，各式的創新應用也層出不窮，例如車用裝置市場、穿戴式產品莫不將之納入標準控制界面。

商用顯示面板應用範圍廣泛，包括各類型商用、工控、醫療、車用、穿戴型等各式資訊顯示裝置。隨著科技的進步，人類所接收的資訊量也愈益龐大，各式顯示裝置成了人們接收資訊的主要介面，人類生活中的場景，顯示裝置已成了隨處可見的設施。

###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及顯示面板關鍵原料，由於過去幾年可攜式產品的高速成長所帶動的需求，相對也使相關廠商擴產積極，進而使相關產業出現產能過度擴張的現象。甚至出現產能過剩情形。惟也因此，部分體質不佳廠商，也陸續退出市場。

由於各家廠商在設計上及基板材料上略有差異。對於材料要求亦各有所不同。本公司從事導電玻璃生產已長達十餘年，在生產工序安排與製程開發經驗上均領先其他廠商。此外，本公司除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In-Line 模組生產線之外，並積極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之自動化設備，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力，使品質系統的運作平順且不斷精進，再加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改善機台生產效率，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確保本公司產製之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研發團隊已累積多年的研發經驗與成果，每年均投入相當經費開發新產品與製程改良，故本公司於 ITO 鍍膜、光學鍍膜、奈米壓印、電鑄與蝕刻之技術上擁有深厚之基礎，足以因應各下游觸控面板與 TFT-LCD 廠鍍膜需求之改變，與奈米壓印之相關應用之產業，顯見本公司於 ITO 導電玻璃與相關鍍膜產業，以及奈米壓印技術之相關應用領域等，已具有一定之地位。

### (2)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導電玻璃與奈米壓印技術之相關應用產品，應用在各類型觸控面板與可攜式產品之相關產業。除了持續在製程及品質改良上維持領先地位外，並著手研發與開始量產(a)無蝕刻痕鍍膜之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製程、(b)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c)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鍍膜技術、(d)

次世代背面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亦著手開發(e)應用於光學式指紋辨識、(f)應用於擴充實境(AR, Augmented Reality)、(f)應用於 3D 人臉辨識(3D Facial Recognition)、與 (g) 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測試等之奈米壓印技術，本公司於奈米技術方面的研究，將會有不錯的表現，以期搶得下一波商機。

(3)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第一季止
研發費用(A)	20,642	22,995	5,920
營業收入淨額(B)	1,268,101	1,130,837	256,810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A)/(B)	1.63	2.03	2.3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1	Durability Improvement of Wire Grid Grating for Ambient Light Sensor (AL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測試
	Further Optical Improvement of Wire Grid Grating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3D人臉辨識
	Durability Improvement of High Resistance ITO ( $10^8 \Omega/\square$ ) for Vehicle Touch Panel and Display.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汽車儀表板觸控與顯示器
	Further Improvement of High Resistance ITO for Floating Touch Panel.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浮空觸控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銷售策略：

本公司除繼續耕耘既有客群，鎖定市場佔有率較大之客戶，爭取較高毛利之產品外，亦將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昇產品品質與差異化服務，以與競爭對手做出區隔，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②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在主要原材料方面，本公司將致力引進更多供應商以分散取得料源之來源，並與供應鏈進行更廣泛合作，採取策略合作方式，以穩定原物料交期與品質。

生產：持續對員工教育訓練，提昇線上人員素質，強化品檢流程，提升產品品質。  
並進行改善機台生產效率，透過機台最佳化等措施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  
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③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結合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導入利基型產品供應鏈為主要策略。  
並發展供應鏈專業分工的策略，滿足客戶價格與品質之需求。

④財務規劃：

- A. 目前本公司財務規劃與調度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融資借款方式為輔。
- B. 與往來金融機構間建立密切合作與互惠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2)長期計畫

①行銷策略：將以擴展利基型市場為長期目標，以高毛利或具有正值現金流量之產品  
為推廣重點，避開過度殺價競爭的產品類別。

②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本公司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品質佳且交期穩定之新供  
應商，以降低原料供應集中之風險。

生產：產能利用率設計將再增加擴線計劃以滿足客戶高成長的需求，產能設計以滿  
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彈性調節淡旺季產能的變動。

③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本公司未來產品除開發將朝利基型產品導入，除提升技術層次與  
客群開發之高度與廣度外，並在現有技術基礎下，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維繫企業永續  
經營、長期發展之動能。

④財務規劃：

考量歷年營運規模、業績成長及產能擴增，財務規劃除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外，  
並藉由資本市場多樣之理財工具，適時由資本市場籌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俾利公  
司永續經營及長期成長之動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1,264,372	99.71	1,127,860	99.74
美洲		0	0.00	0	0.00
歐洲		3,729	0.29	2,977	0.26
合計		1,268,101	100.00	1,130,83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從事導電玻璃製造與銷售之上市上櫃公司共有二家廠商，依據公開資訊觀測

站之資訊，111 年度國內上市上櫃廠商從事此類產品銷售總營業額約為 3.77 億元，本公司該項產品營業額占其總份額約 61.44%。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各式利基型產品，包括應用於車載、工控產品之觸控面板以及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面板之次世代背面鍍膜加工。顯示面板應用範圍廣泛，隨著科技的進步，人類所接收的資訊量也愈益龐大，各式顯示裝置成了人們接收資訊的主要介面，人類生活中的場景，顯示裝置已成了隨處可見的設施。

### (4)競爭利基

#### ①優良的研發、技術團隊

本公司研發及技術團隊資歷完整，主要來自於鍍膜相關產業，本團隊是國內以玻璃基板技術開發為專職的團隊，有超過 10 年的研發經驗與成果。本公司不管在產品或生產製程，如因應觸控面板產品不同應用需求開發連續式高溫真空濺鍍(In-Line Sputter)及光學鍍膜製程，皆是本公司自行研發的成果，故技術相較於台灣其他廠商較能夠落實生根，為保持領先的優勢，除積極培育人才外也積極延攬相關產業的優秀人才。

#### ②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經驗豐富，歷練完整，對產品的市場定位與策略經驗充足，能與上下游有效的合作，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

#### ③產品的品質與成本優勢

本公司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建立卓越品質、提高生產力、採用 In-Line 模組生產線，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玻璃基板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本公司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使本公司於玻璃基板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的競爭基礎。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 穩定的財務結構

目前正值本公司轉型期，本公司除將目標客源轉向利基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本公司穩定的財務結構恰可於此時期提供有力奧援。促進本公司順利轉型與開發新產品成功。

##### B. 彈性生產能力

電子產業演變迅速，產業規格與時俱進。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提供量身訂做服務，彈性的生產能力，可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提供穩定的生產品質與差異化服務。有助於爭取客戶訂單。

####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由於下游客戶競爭激烈，要求降價壓力強，且因電子產品售價不斷降低，

終端客戶有要求其上游供應商降價之壓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改善製程縮短供應鏈時間，以確保利潤外，亦將目標市場轉向利基型產品以確保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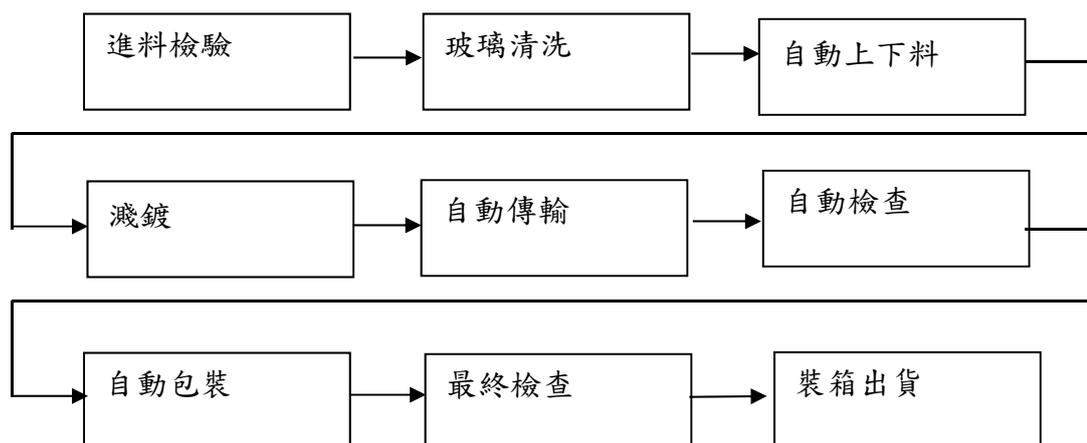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ITO 導電玻璃	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關鍵材料之一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省電之特性。觸控面板則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取代鍵盤或按鍵等之功能，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DSC、GPS、電子書、MP3、提款機..等。

### (2) 產製過程

ITO 導電玻璃產製流程如下：



###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供應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與本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供貨充足，來源不虞匱乏。

原材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靶材	正達國際、銘旺科技、Advanced Nano Products Co , Ltd等	良好

###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與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台灣日東 股份有限 公司	231,780	37.12	無	台灣日東 股份有限 公司	236,108	40.88	無	台灣日東 股份有限 公司	59,464	44.63	無
2												
	其他	392,576	62.88		其他	341,476	59.12		其他	73,774	55.37	
	進貨淨額	624,356	100.00		進貨淨額	577,584	100.00		進貨淨額	133,238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473,013	37.30	無	A	455,722	40.30	無	A	123,868	48.23	無
2												
3												
	其他	795,088	62.70		其他	675,114	59.70		其他	132,942	51.77	
	銷貨淨額	1,268,101	100.00		銷貨淨額	1,130,836	100.00		銷貨淨額	256,810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電產品	22,544	20,445	714,818	24,609	22,242	630,076
化學產品	32,396	31,748	514,790	12,901	12,644	511,955
其他	2,022	1,982	8,229	1,896	1,858	7,199
合計	56,962	54,175	1,237,837	39,405	36,744	1,149,23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品	9,017	461,597	12,213	471,088	9,532	288,639	12,811	490,881
化學產品	6,598	308,265	56	4,323	5,664	324,072	69	6,790
其他	3,033	22,828	-	-	1,912	20,071	-	383
合計	18,648	792,690	12,269	475,411	17,108	632,782	12,880	498,054

三、從業員工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112年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72	55	52
	間接人員	39	40	40
	合計	111	95	92
平均年歲		39.29	41.15	41.53
平均服務年資		11.39	13.13	13.24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112年3月31日止
學 歷 分 布 情 形	博 士	1	1	1
	碩 士	12	12	12
	大 專	58	52	52
	高 中	37	27	24
	高 中 以 下	3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已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之主要設備為廢水處理設備三套和洗滌塔三座。  
 廢水處理設備：功能為將清洗玻璃和 SAPPHIRE 用之廢水予以淨化處理，俾以合於環保法規規定之排放標準聯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排放之。  
 洗滌塔設備：功能為將酸洗、蝕刻 SAPPHIRE 產生之廢氣予以淨化處理，俾以合於環保法規規定之排放標準。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

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一季止，並未有汙染糾紛事件。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一季止，並未有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因此未有受罰情事或賠償事項，故無此項支出。

111 年本公司環保支出彙總如下：

- 1、汙水、廢水處理費 1,040 仟元。
- 2、廢棄物處理費用 207 仟元。

- (五) 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並無重大環境汙染之情事，現有廢水處理設備足敷生產所需，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未來二年度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六) 節能減碳改善：本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以電力為最大宗，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6,575 噸二氧化碳當量，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5,956 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公司為減少碳排放量，進行省電措施改善：更換 LED 燈、廠設相關設備加裝變頻器，增設太陽能綠電設施，並訂定設備保養計畫等來減少用電量。

並依循 ISO14064-1 規範，制訂各年度的減碳目標，持續推動排放減量，預定 112 年達成減碳 2% 之目標。

本公司其他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取消濺鍍機真空輔助泵浦運轉，減少多於耗損。	濺鍍機真空輔助泵浦節能改善	真空濺鍍機外部大氣側與內部真空側的馬達動力連結，連結機構有設計輔助抽氣真空室，此輔助真空室需額外一組輔助真空泵浦抽氣，增加額外耗能。	已完成

##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免費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年終獎金等。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度旅遊、生日禮券、端午、中秋節禮品、各項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

###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並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課程，期能藉由教育訓練以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培育人才、提高技術水準，促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111 年度本公司實施員工教育訓練情形如下表：

課程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支出金額(元)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內訓)	1	2	6.5	0
專業職能訓練	11	123	18	0
專業職能訓練(會計/稽核/ 品保/環安相關)	17	37	96	35,540
通識課程(內訓)	0	0	0	0
小計	29	162	120.5	35,540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係 94 年 7 月 1 日後設立(於 9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設立)，故勞工退休金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須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退休金相關規定，故亦無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中央信託局)儲存。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作業辦法，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依員工月薪總額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顯著風險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管控，經由良好運作改善後，獲得明顯的成效，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檢作業，嚴格門禁管制，並且安排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人安全講習等，並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布告欄、電子郵件不定期宣導職場安全防護等事項，以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與正確安全防護知識。本公司其他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包括：

#### ①推行節能減碳管理

本公司積極推動資源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產出及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降低環境危害。

#### ②實施自動檢查計劃

為避免員工可能因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發生職災事故，為此，本公司積極推動自動檢查，藉由此計劃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避免發生職災事故。

本公司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保等，以照顧員工身心之健康。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目前係委由、配合集團整體運作。集團資訊中心係屬於獨立運作之單位，其職能包括負責辦理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維護及保全公司資通訊之安全等。並由集團各公司稽核部門協同就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查核，以確資訊安全。

- (二) 資通安全政策：確保資通作業安全及穩定，提供可信賴之資通訊服務，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為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 (三) 具體管理方案

### 1. 資安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聲明為：「落實資安你我的責任」。

### 2. 人員責任

2.1 須瞭解潛在性的資訊安全危機及弱點，當發現資訊安全事件須主動通報其部門主管或資訊部門。

2.2 須負責保護登記在名下的實體資訊資產，若發生遺失或被竊資訊設備或資料時，均必須立刻通報資訊部門。

2.3 須確實保管自己的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確認資料，以防被竊取使用。

2.4 須嚴格遵守不下載、安裝及使用非法及盜版軟體。

2.5 員工使用公司或個人的電腦來製造、儲存或傳送之資訊均為公司資產，公司必要時可記錄及存取相關資料。

2.6 全體員工應讓資訊免於未經授權的使用、修改、公開或破壞，以支持公司業務永續經營。

### 3. 網路安全管理

#### 3.1 網路安全規劃和管理：

3.1.1 網路設備安裝、維護前須與廠商進行安裝前協調，以充分了解該項維護之影響層面與作業風險，以及裝置場地之安全性。

3.1.2 網路設備安裝、維護時，如須輸入密碼，應由設備管理人員輸入，並於安裝及維護作業完成後，立即變更網路設備密碼。

3.1.3 網路連線設備密碼應定期更換。

3.1.4 廠商對本公司之維護方式以到場服務為原則，如需遠端維護，需嚴加防備避免因維護過程導致資安事件之發生。

- 3.1.5 網路管理員應定期檢視網路核心及路由等設備流量與系統負載程度，並應有不斷電系統等電力備援。
- 3.1.6 資訊人員應定期檢視網路作業環境，進行安全評估，並追蹤異常事項。相關書面資料需留存備查。
4. 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 4.1 本公司與外界網路之連結，應以網路防火牆區隔。
- 4.2 防火牆系統之設定，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由專人管理。
- 4.3 對於通過防火牆之來源端主機網路位址、目的端主機網路位址、來源通訊埠編號、目的地通訊埠編號、通訊協定、存取時間及採取的行動，應予保留紀錄，以備追查。
5. 電腦病毒之防範
- 5.1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各伺服器皆須安裝防毒軟體。
- 5.2 各防毒伺服器需定期更新病毒碼。
6. 電子郵件使用之管理
- 6.1 本公司員工對於電子郵件之使用需透過申請。
- 6.2 員工不可利用電子郵件從事非法或對本公司有負面影響的活動。
- 6.3 人員離職時，帳號管理員應於收到通知後將離職之帳號鎖住或刪除。
- 6.4 對於收發之電子郵件應執行過濾管理、信件大小及附件檢查等安全管理機制。
7. 系統備援及緊急事故災害復原處理
- 7.1 公司應定期進行系統備份，並確保儲存之安全性。
- 7.2 資訊單位應就資訊系統之實體環境、作業程序及應用現況進行風險分析，並擬定系統復原計畫。
- 7.3 系統復原計畫應定期審視。
- 7.4 系統復原測試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遇有異常現象，應即反應並修正，以確保計畫之適用性。
- 7.5 災害發生時，公司必須必須評估損害情形以決定適當的復原策略；其復原程序採階段方式，由最關鍵的程序開始進行。
-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資通安全管理日益重要。本公司每年平均約投入 2,284 千元。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也無遭受損失。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7.10-114.09	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7.07-112.06	無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聯邦商業銀行	109.08-124.07	擔保借款	無

## 陸、財務狀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第一季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193,533	1,069,579	1,336,354	1,627,102	1,661,376	1,689,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111	1,028,326	1,044,404	896,840	1,048,643	1,028,538
無形資產		—	67	35,028	35,028	35,028	35,028
其他資產		563,985	762,007	666,377	701,593	649,519	602,627
資產總額		3,202,629	2,859,979	3,082,163	3,260,563	3,394,566	3,355,3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206	231,526	373,912	477,423	379,750	337,849
	分配後	199,746	231,526	373,912	502,640	379,750	337,849
非流動負債		414,094	439,167	486,488	400,079	563,167	543,0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3,300	670,693	860,400	877,502	942,917	880,875
	分配後	613,840	670,693	860,400	902,719	942,917	880,8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09,329	2,153,321	2,081,464	2,202,397	2,238,445	2,255,740
股本		684,670	684,670	684,670	684,670	684,670	684,670
資本公積		1,702,004	1,727,112	1,478,842	1,480,856	1,481,868	1,479,1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9,494	(231,354)	20,108	117,436	100,907	119,799
	分配後	228,954	0	20,108	92,219	100,907	119,799
其他權益		(26,839)	(27,107)	(102,156)	(80,565)	(29,000)	(27,850)
非控制權益		—	35,965	140,299	180,664	213,204	218,75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09,329	2,189,286	2,221,763	2,383,061	2,451,649	2,474,496
	分配後	2,588,789	2,189,286	2,221,763	2,357,844	2,451,649	2,474,496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143,554	796,420	845,802	990,158	994,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8,295	878,987	758,035	613,245	549,72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78,097	950,857	882,856	953,947	912,442
資產總額		3,199,946	2,626,264	2,486,693	2,557,350	2,456,2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206	167,265	156,839	170,469	90,791
	分配後	199,746	167,265	156,839	195,686	90,791
非流動負債		411,411	305,678	248,390	184,484	126,9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0,617	472,943	405,229	354,953	217,776
	分配後	611,157	472,943	405,229	380,170	217,7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09,329	2,153,321	2,081,464	2,202,397	2,238,445
股本		684,670	684,670	684,670	684,670	684,670
資本公積		1,702,004	1,727,112	1,478,842	1,480,856	1,481,8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9,494	(231,354)	20,108	117,436	100,907
	分配後	228,954	0	20,108	92,219	100,907
其他權益		(26,839)	(27,107)	(102,156)	(80,565)	(29,00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09,329	2,153,321	2,081,464	2,202,397	2,238,445
	分配後	2,588,789	2,153,321	2,081,464	2,177,180	2,238,445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22,072	500,566	795,803	1,268,101	1,130,837	256,810
營業毛利	5,619	(60,360)	112,799	294,845	226,329	50,255
營業損益	(58,778)	(148,623)	(34,874)	104,093	29,052	1,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904	(308,914)	62,381	59,098	36,810	26,883
稅前淨利	25,126	(457,537)	27,507	163,191	65,862	28,4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066	(454,024)	29,554	139,837	51,150	24,3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7,066	(454,024)	29,554	139,837	51,150	24,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76)	(575)	(75,119)	22,130	52,079	1,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90	(454,599)	(45,565)	161,967	103,229	25,53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66	(459,139)	19,863	97,847	5,893	18,8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5,115	9,691	41,990	45,257	5,5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90	(459,714)	(55,256)	119,977	57,972	19,9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5,115	9,691	41,990	45,257	5,552
每股盈餘(元)	0.40	(6.71)	0.29	1.43	0.09	0.28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722,072	342,480	256,351	395,786	242,986
營業毛利		5,619	(97,720)	(13,440)	54,318	3,231
營業損益		(52,607)	(151,527)	(56,345)	(3,465)	(45,1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733	(308,795)	75,959	104,582	47,423
稅前淨利		25,126	(460,322)	19,614	101,117	2,2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066	(459,139)	19,863	97,847	5,89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7,066	(459,139)	19,863	97,847	5,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76)	(575)	(75,119)	22,130	52,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90	(459,714)	(55,256)	119,977	57,97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66	(459,139)	19,863	97,847	5,8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90	(459,714)	(55,256)	119,977	57,972
每股盈餘(元)		0.40	(6.71)	0.29	1.43	0.09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邱琬茹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第1季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53	23.45	27.92	26.91	27.78	26.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9.22	254.88	255.84	307.17	286.66	292.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6.01	461.97	357.4	340.81	437.49	499.98
	速動比率(%)		621.74	415.13	318.41	302.87	388.07	442.19
	利息保障倍數(倍)		5.91	-44.05	3.34	1468	549	8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9	2.64	3.251	3.49	2.97	0.76
	平均收現日數		135.69	138.26	112.31	104.58	122.89	118.42
	存貨週轉率(次)		8.59	5.54	4.94	5.54	4.62	1.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7	9.80	9.67	13.91	14.54	3.1
	平均銷貨日數		42.49	65.88	73.89	65.88	79.00	8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8	0.40	0.77	1.31	1.16	0.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165	0.268	0.4	0.3	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9	-14.71	1.31	4.71	1.89	0.82
	權益報酬率(%)		1.03	-18.92	1.34	6.07	2.12	0.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7	-66.83	4.02	23.83	9.62	4.15
	純益率(%)		3.75	-90.70	3.71	11.03	4.52	9.49
	每股盈餘(元)		0.40	-6.71	0.29	1.43	0.09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55	72.19	19.75	16.05	52.65	0.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72	129.88	127.9	147.87	101.08	99.88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3.78	2.94	1.48	1.57	3.43	0.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2	-1.54	-9.36	5.46	15.99	70.36
	財務槓桿度		0.92	0.94	0.75	1.13	2.02	-0.62

1、償債能力方面，111年獲利較110年度減少，因此利息保障倍數減少。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11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致使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方面，111年營收較110年度衰退且資產總額增加，因此總資產週轉率略為下降。

3、獲利能力方面，111年獲利較110年度減少，故相關比率較前年度下滑。

4、現金流量方面，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度增加，故相關比率亦上升。

5、111年度因營收及獲利減少，因此本公司相關營運之比率較前期不佳。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46	18.01	16.3	13.88	8.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9.16	279.20	306.05	388.14	428.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8.12	476.14	539.28	580.84	1094.88
	速動比率(%)	593.80	462.13	519.12	564.53	1066.27
	利息保障倍數(倍)	5.91	-56.55	410	2063	1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5	2.27	2.44	3.29	2.33
	平均收現日數	137.74	160.79	149.59	111	156.52
	存貨週轉率(次)	8.19	7.38	7.56	12.67	8.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7	11.50	11.92	17.73	17.82
	平均銷貨日數	44.57	49.46	48.28	28.81	4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1	0.30	0.31	0.58	0.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118	0.10	0.157	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9	-15.54	0.97	4.04	0.36
	權益報酬率(%)	1.03	-19.28	0.94	4.57	0.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7	-67.23	2.86	14.77	0.33
	純益率(%)	3.75	-134.06	7.75	24.72	2.43
	每股盈餘(元)	0.40	-6.59	0.29	1.43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9.06	73.98	20.83	156.88	88.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09	132.91	121.57	156.88	148.78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3.71	2.27	0.77	1.35	1.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8	-0.89	-2.26	-63.24	-2.93
	財務槓桿度	0.91	0.95	0.90	0.4	0.92

- 1、在財務結構方面，因借款及租賃負債陸續償還，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 2、在償債能力方面，因獲利較 110 年度減少，使利息保障倍數下滑。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致使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3、在經營能力方面，因營收減少，致使相關比率下降
- 4、在獲利能力方面亦因本期獲利不佳，致使相關比率較前期減少。
- 5、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則因本期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入較前期減少，致使相關比率下滑。
- 6、整體而言，111 年因營收及獲利下降，因此本公司相關營運之比率較前期為不佳。

註 1：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2：財務比率公式請參閱(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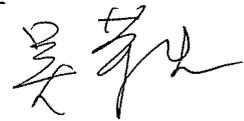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一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30,837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矽橡膠產品之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313,819仟元及新台幣2,639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10,748	31	\$827,27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1,870	3	108,89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0,898	1	29,6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10,782	9	394,244	1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398	-	221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1,040	-	11,0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4,990	-	30,2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240	-	1,5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9	-	104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180,842	5	174,725	6
1410	預付款項		6,847	-	6,40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9及七	-	-	38,6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2	-	4,0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1,376	49	1,627,102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7,671	1	89,94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403	-	1,4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497,283	15	489,40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七	1,048,643	31	896,84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22,219	1	29,83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6	35,028	1	35,0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0,224	-	5,3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5,314	-	9,173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65,405	2	76,4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3,190	51	1,633,461	50
1xxx	資產總計		\$3,394,566	100	\$3,260,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121,029	4	\$180,93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3,202	1	1,281	-
2150	應付票據		2,558	-	3,151	-
2170	應付帳款		58,983	2	59,2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75,604	2	98,69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9	-	2,4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6,621	-	16,7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及七	18,837	1	7,51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79,432	2	91,9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785	-	15,0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9,750	12	477,423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554,365	16	371,79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388	-	1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及七	3,791	1	22,62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23	1	5,5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3,167	18	400,079	12
2xxx	負債總計		942,917	30	877,502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670	20	684,670	21
3200	資本公積		1,481,868	44	1,480,856	4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55	-	1,92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564	2	18,1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8	-	97,328	3
	保留盈餘合計		100,907	2	117,436	4
3400	其他權益		(29,000)	(1)	(80,565)	(2)
36xx	非控制權益		213,204	5	180,664	5
3xxx	權益總計		2,451,649	70	2,383,061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94,566	100	\$3,260,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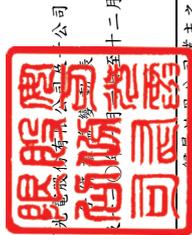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130,837	100	\$1,268,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六.21及七	(904,508)	(80)	(973,256)	(77)
5900	營業毛利		226,329	20	294,845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9、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543)	(3)	(76,269)	(6)
6200	管理費用		(143,115)	(13)	(92,1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95)	(2)	(20,64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76	-	(1,719)	-
	營業費用合計		(197,277)	(18)	(190,752)	(15)
6900	營業利益		29,052	2	104,09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38	-	1,507	-
7010	其他收入		51,296	5	36,30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06)	(2)	2,101	-
7050	財務成本		(14,676)	(1)	(11,932)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14,570)	(1)	(7,7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33,928	3	38,82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10	4	59,098	4
7900	稅前淨利		65,862	6	163,19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4	(14,712)	(1)	(23,354)	(2)
8200	本期淨利		51,150	5	139,83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0,494	4	21,005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2	-	1,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	-	3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	-	(5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79	4	22,1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229	9	\$161,967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893		\$97,847	
8620	非控制權益		45,257		41,990	
	小計		\$51,150		\$139,8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972		\$119,97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257		41,990	
	小計		\$103,229		\$161,967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9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9		\$1.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84,670	\$1,478,842	\$-	\$892	\$19,216	\$(26,954)	\$(75,202)	\$2,081,464	\$140,299	\$2,221,76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22	-	(1,92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7,294	(17,29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014	-	-	(1,058)	-	-	956	-	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97,847	-	-	97,847	41,990	139,837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539	(179)	21,770	22,130	-	22,13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386	(179)	21,770	119,977	41,990	161,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625)	(1,62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80,664	\$2,383,0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180,664	\$2,383,06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180,664	\$2,383,06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733	-	(9,73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78	-	(62,37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17)	-	-	(25,217)	-	(25,2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012	-	-	(312)	-	2,593	3,293	-	3,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893	-	-	5,893	45,257	51,150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514	823	50,742	52,079	-	52,07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7	823	50,742	57,972	45,257	103,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717)	(12,717)
非控制權益	-	-	-	-	-	-	(2,593)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93	-	-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81,868	\$11,655	\$80,564	\$8,688	\$(26,310)	\$(2,690)	\$2,238,445	\$213,204	\$2,451,6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董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銻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1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	71.29	71.13	
本公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9.00	80.00	註 1
本公司	振專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材料	31.58	31.58	
本公司	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	51.00	-	註 2
ARMOR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00.00	100.00	
振專	易資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1年7月出售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2,440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9%，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9月參與設立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飛特公司)並取得510仟股股權，持股比例為51.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2~14年
運輸設備	3~9年
模具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2~9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由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矽類化學品生產銷售，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核閱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核閱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體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521	\$492
支票存款	786	758
活期存款	864,059	705,621
定期存款	145,382	120,402
合計	<u>\$1,010,748</u>	<u>\$827,273</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1,870	\$108,892
流    動	\$101,870	\$108,892
非流動	-	-
合    計	\$101,870	\$108,89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640	\$21,24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7,031	68,701
合    計	\$47,671	\$89,941

本集團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950	\$950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950	\$95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403</u>	<u>\$1,404</u>
流動	\$-	\$-
非流動	<u>1,403</u>	<u>1,404</u>
合計	<u>\$1,403</u>	<u>\$1,404</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20,898</u>	<u>\$29,679</u>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20,898</u>	<u>\$29,67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u>\$313,421</u>	<u>\$397,421</u>
減：備抵損失	<u>(2,639)</u>	<u>(3,177)</u>
小計	<u>310,782</u>	<u>394,24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	224
減：備抵損失	-	(3)
小計	<u>398</u>	<u>221</u>
合計	<u>\$311,180</u>	<u>\$394,46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3,819仟元及397,645仟元，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192	\$11,040	\$11,192	\$11,0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767	44,395	44,767	44,301
超過五年	21,048	21,010	32,239	32,14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77,007	\$76,445	88,198	\$87,46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62)		(73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76,445		\$87,461	
流 動	\$11,040		\$11,016	
非 流 動	65,405		76,445	
合 計	\$76,445		\$87,461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8.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70	\$102
製 成 品	33,465	34,357
半成品及在製品	20,848	23,289
原 料	120,339	114,742
物 料	6,120	2,235
淨 額	\$180,842	\$174,725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04,508仟元及973,256仟元，其中分別認列當期存貨跌價損失4,520仟元及1,680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因存貨價格下跌，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下跌，因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1.1.1	\$2,759	\$35,912	\$38,671
處 分	(2,759)	(35,912)	(38,671)
111.12.31	\$-	\$-	\$-
成 本：			
110.1.1	\$-	\$-	\$-
轉 入	2,759	35,912	38,671
110.12.31	\$2,759	\$35,912	\$38,671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並創造資產效益，決議出售部分土地、廠務及機器設備。已確定有出售對象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民國110年度按其帳面金額38,671仟元(原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已於民國111年3月完成出售，且產生處分利益5,563仟元。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130,383	7.66	\$128,091	7.66
鍊寶科技(股)公司	36,136	1.43	37,094	1.45
非上市(櫃)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330,764	29.18	324,215	29.18
合 計	\$497,283		\$489,4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間出售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1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7.66%。

民國110年及111年度因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分別增加發行6,166仟股及853仟股，本集團持股比例分別下降至1.45%及1.43%。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97,283仟元及489,40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928	\$38,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5	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4,663</u>	<u>\$39,585</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12。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719	\$839,829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24	57,011
合 計	<u>\$1,048,643</u>	<u>\$896,84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393,684	\$655,747	\$1,853,606	\$11,021	\$28,328	\$26,654	\$24,900	\$41,706	\$3,035,646
增 添	-	6,414	13,875	-	95	1,692	-	15,605	37,681
處 分	-	-	(269,629)	(173)	(3,240)	(2,738)	(25,914)	(6,000)	(307,694)
移 轉	(2,759)	(54,662)	95,057	173	558	5,566	16,753	(48,731)	11,9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79)	(1)	-	(14)	(159)	-	(553)
110.12.31	\$390,925	\$607,499	\$1,692,530	\$11,020	\$25,741	\$31,160	\$15,580	\$2,580	\$2,777,035
111.1.1	\$390,925	\$607,499	\$1,692,530	\$11,020	\$25,741	\$31,160	\$15,580	\$2,580	\$2,777,035
增 添	30,133	215,916	12,963	962	-	1,727	1,070	8,713	271,484
處 分	-	-	(24,600)	-	-	(720)	-	-	(25,320)
移 轉	-	(36,753)	7,373	-	-	1,259	-	(8,486)	(36,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7	-	-	-	-	-	387
其他變動	-	(23,867)	(42,257)	-	(168)	(676)	-	(1,200)	(68,168)
111.12.31	\$421,058	\$762,795	\$1,646,396	\$11,982	\$25,573	\$32,750	\$16,650	\$1,607	\$2,918,811
折舊及減損：									
110.1.1	\$-	\$315,241	\$1,670,705	\$8,055	\$26,273	\$19,679	\$21,445	\$-	\$2,061,398
折 舊	-	40,467	44,840	1,220	536	2,594	429	-	90,086
減損損失	-	30,664	4,715	-	-	-	-	-	35,379
處 分	-	-	(269,616)	(164)	(2,562)	(2,688)	(25,914)	-	(300,944)
移 轉	-	(31,666)	65,081	165	-	1,507	16,753	-	51,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79)	(1)	-	(14)	(159)	-	(553)
110.12.31	\$-	\$354,706	\$1,515,346	\$9,275	\$24,247	\$21,078	\$12,554	\$-	\$1,937,206
111.1.1	\$-	\$354,706	\$1,515,346	\$9,275	\$24,247	\$21,078	\$12,554	\$-	\$1,937,206
折 舊	-	35,282	46,559	995	613	4,512	614	-	88,575
處 分	-	-	(24,600)	-	-	(720)	-	-	(25,320)
移 轉	-	(3,567)	-	-	-	(832)	-	-	(4,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7	-	-	-	-	-	387
其他變動	-	(10,256)	(19,975)	-	(18)	(108)	-	-	(30,357)
111.12.31	\$-	\$376,165	\$1,517,717	\$10,270	\$24,842	\$23,930	\$13,168	\$-	\$1,966,092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421,058	\$386,630	\$128,679	\$1,712	\$731	\$8,820	\$3,482	\$1,607	\$952,719
110.12.31	\$390,925	\$252,793	\$177,184	\$1,745	\$1,494	\$10,082	\$3,026	\$2,580	\$839,82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產業競爭激烈、產品需求改變等因素，進行產業集中安排及設備停線改造，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致部份廠房及設備產生閒置，民國110年度評估後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為0元，並進而產生35,379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為活化資產，於民國110年度處分已停用並提列減損之部分設備，處分價款為美金1,030仟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認列處分利益，並收取10%價款。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185,820	\$115,905	\$173	\$1,616	\$303,514
增 添	-	-	-	-	-
移 轉	(31,412)	(65,080)	(174)	(1,627)	(98,2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	422	1	11	603
110.12.31	\$154,577	\$51,247	\$-	\$-	\$205,824
111.1.1	\$154,577	\$-	\$-	\$-	\$154,577
增 添	-	-	-	-	-
移 轉	38,818	-	-	-	38,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其他變動	21,188	-	-	-	21,188
111.12.31	\$214,583	\$-	\$-	\$-	\$214,583
折舊及減損：					
110.1.1	\$115,672	\$115,905	\$165	\$1,616	\$233,358
折 舊	10,521	-	-	-	10,521
移 轉	(28,796)	(65,080)	(166)	(1,627)	(95,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	422	1	11	603
110.12.31	\$97,566	\$51,247	\$-	\$-	\$148,813
111.1.1	\$97,566	\$-	\$-	\$-	\$97,566
折 舊	7,559	-	-	-	7,559
移 轉	3,568	-	-	-	3,5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其他變動	9,966	-	-	-	9,966
111.12.31	\$118,659	\$-	\$-	\$-	\$118,659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95,924	\$-	\$-	\$-	\$95,924
110.12.31	\$57,011	\$-	\$-	\$-	\$57,01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前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40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1,797	\$2,824
預付設備款	3,517	6,349
催收款項	8,750	8,750
減：備抵損失	(8,750)	(8,750)
合 計	<u>\$5,314</u>	<u>\$9,173</u>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

##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8~6.57	\$111,029	\$15,282
擔保銀行借款	1.58~2.64	10,000	165,648
合 計		<u>\$121,029</u>	<u>\$180,930</u>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28,850仟元及473,826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應收帳款、土地及建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短期票券

性 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1.12.31	110.12.31
銀行承兌匯票	台中銀行	\$3,202	\$1,281

本集團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設定擔保之情事。

15. 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金融機構借款	\$633,797	\$463,7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432)	(91,947)
合 計	\$554,365	\$371,794
利率區間(%)	1.35~2.64	0.655~2.59

-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5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個體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63,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個體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
-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6,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個體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7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1.0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26%。
-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0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個體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5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集團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104年度起至民國131年度止分期償還。
- (6) 本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之流動比率、負債對淨值比率及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並未發生違反相關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使該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
- (7)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313仟元及7,67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均為43仟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684,67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8,46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444,720	\$1,444,720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一組 織重整	16,794	16,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827	17,81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527	1,527
合計	<u>\$1,481,868</u>	<u>\$1,480,85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其餘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集團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92仟元，嗣後尚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1年6月2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869	\$9,733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51,564)	62,3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5,217	\$-	\$0.3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180,664	\$140,2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5,257	41,990
處份子公司	(7,612)	-
其他	(5,105)	(1,625)
期末餘額	\$213,204	\$180,664

18.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30,837	\$1,268,10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商品	\$1,130,837	\$1,268,10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30,837	\$1,268,101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款項	\$(376)	\$1,719
其他應收款	14,570	7,709
合    計	\$14,194	\$9,42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中，個別評估客戶之逾期原因、償還意願及能力後，已分別提列備抵損失新臺幣17,693仟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中包括交易對手財務困難，個別評估之催收款項8,750仟元，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另針對與訴訟案相關之交易對手，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美金24仟元，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訴訟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1；另有17,175仟元係個別評估客戶之逾期原因、償還意願及能力後不予提列。其餘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1,068	\$6,807	\$1,935	\$321	\$148	\$39	\$110	\$410,428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51	68	40	16	15	5	110	1,905
帳面價值	\$399,417	\$6,739	\$1,895	\$305	\$133	\$34	\$-	\$408,52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85,053	\$18,597	\$1,272	\$466	\$448	\$1,220	\$168	\$507,224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49	186	26	23	45	521	168	2,518
帳面價值	\$483,504	\$18,411	\$1,246	\$443	\$403	\$699	\$-	\$504,70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帳款
111.1.1	\$-	\$3,180	\$7,709	\$8,750
增加(迴轉)金額	-	(376)	14,57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65)	-	-
111.12.31	\$-	\$2,639	\$22,279	\$8,750
110.1.1	\$18	\$3,271	\$-	\$8,750
增加金額	(18)	1,737	7,709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828)	-	-
110.12.31	\$-	\$3,180	\$7,709	\$8,750

註：本集團之催收帳款已進行追索活動或已採法律行動催款。

## 20. 租賃

###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係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8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22,219	\$29,831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仟元及3,906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22,628</u>	<u>\$30,143</u>
流動	\$18,837	\$7,515
非流動	\$3,791	\$22,628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u>\$7,612</u>	<u>\$7,273</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0,629</u>	<u>\$9,011</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210仟元及17,283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部分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2)。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部分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5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3,982	\$23,103
小計	<u>23,982</u>	<u>23,103</u>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176	199
小計	<u>176</u>	<u>199</u>
合計	<u>\$24,158</u>	<u>\$23,302</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1(2)。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17,919	\$19,1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89	17,520
合 計	\$20,908	\$36,621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111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請參閱附註六.7。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365	\$79,950	\$-	\$210,315	\$156,058	\$83,832	\$-	\$239,890
勞健保費用	11,367	6,697	-	18,064	12,121	5,844	-	17,965
退休金費用	4,942	4,414	-	9,356	4,922	2,800	-	7,722
董事酬金	-	3,911	-	3,911	-	11,409	-	11,4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4	520	-	1,434	468	398	-	866
折舊費用	86,743	5,254	11,749	103,746	92,964	4,395	10,521	107,880
攤銷費用	-	-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期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2仟元及105仟元，分別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本集團民國110年度依當期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556仟元及4,445仟元，分別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32仟元及105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556仟元及4,445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747	\$1,294
其他利息收入	191	213
合 計	<u>\$2,938</u>	<u>\$1,507</u>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23,986	\$23,103
股利收入	6,471	3,937
其他收入—其他	20,839	9,268
合 計	<u>\$51,296</u>	<u>\$36,30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76	\$32,210
處分投資利益	3,622	1,10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272	(3,747)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37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5,5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 益	(51,394)	21,777
什項支出	(14,145)	(13,867)
合 計	<u>\$(22,106)</u>	<u>\$2,101</u>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296)	\$(11,4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0)	(457)
合 計	<u>\$(14,676)</u>	<u>\$(11,932)</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當期產生	調整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94	\$-	\$50,494	\$-	\$50,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62	-	762	-	7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	-	850	-	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7)	-	(27)	-	(27)
合 計	\$52,079	\$-	\$52,079	\$-	\$52,079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當期產生	調整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05	\$-	\$21,005	\$-	\$21,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304	-	1,304	-	1,3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	-	363	-	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42)	-	(542)	-	(542)
合 計	\$22,130	\$-	\$22,130	\$-	\$22,13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1)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702	\$16,317
當期繳納之土增稅	102	-
未分配盈餘稅	780	3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0)	3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20)	6,31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78	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712</u>	<u>\$23,35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5,862</u>	<u>\$163,19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 之稅額	17,819	39,81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425)	(15,33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6	(2,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92	1,103
當期繳納之土增稅	10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80	3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2)	3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4,712</u>	<u>\$23,354</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572	\$675	\$4,247
備抵呆帳超限	100	(81)	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755	(1,992)	(1,237)
金融資產評價	(148)	5,403	5,255
資產減損損失	972	(363)	6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251		\$8,8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9		\$10,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		\$1,388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82	\$390	\$3,572
備抵呆帳超限	233	(133)	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116	(2,361)	755
金融資產評價	(61)	(87)	(148)
資產減損損失	-	972	972
未使用課稅損失	5,101	(5,10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571		\$5,25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32		\$5,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		\$148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25,130仟元及133,188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集團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國內子公司－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國內子公司－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註1)
國內子公司－振專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國內孫公司－易資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國內子公司－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1: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7月出售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2,440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9%，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註2: 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成立，故尚無所得稅申報紀錄。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893	\$97,8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4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9	\$1.43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893	\$97,8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46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	22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75	68,6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9	\$1.4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處分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7月將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予力光興股份有限公司，故本集團對興安公司喪失控制力。

(1) 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40
存    貨	458
預付款項	6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1,2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8)
其他應付款	(729)
其他流動負債	(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040)
處份之淨資產	\$30,450

(2)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34,072
減：處分之淨資產	(30,450)
處分利益	\$3,622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1.7.31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26,84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11)
	\$16,02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美軍俱樂部	其他關係人
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食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銓鍊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	\$584
關聯企業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	139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100
其 他	64	88
其他關係人		
美軍俱樂部	-	90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	65	63
其 他	66	46
合 計	<u>\$1,050</u>	<u>\$1,11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18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1	\$78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0	-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406
其他關係人		
銖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	71
其 他	2,223	-
合 計	<u>\$17,724</u>	<u>\$555</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6個月。

3.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222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118	-
其 他	16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3	-
減：備抵損失	-	(3)
淨 額	<u>\$399</u>	<u>\$221</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07	\$88,19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62)	(737)
合 計	\$76,445	\$87,461
流 動	\$11,040	\$11,016
非 流 動	\$65,405	\$76,445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出租予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每月987仟元(含稅)，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修訂合約，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租金調降至每月979仟元(含稅)，請參閱附註六.7。

5.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	\$1,088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4	475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53	-
合 計	\$2,241	\$1,563

6. 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407

7. 其他應付款(非屬資金融通)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	\$2,366
關聯企業		
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82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5	-
合 計	\$713	\$2,44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屬資金融通)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 有限公司	\$40,259	\$-	2.5%	\$247	\$-
	31,625	-	2.5%	119	-
	<u>\$71,884</u>	<u>\$-</u>		<u>\$366</u>	<u>\$-</u>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無此事項。

9. 其他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合 計	<u>\$-</u>	<u>\$11,200</u>

10.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民國111年度

	科目明細	購入價款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354</u>

(2) 民國110年度

	科目明細	購入價款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681</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無此事項。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處分價款</u>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12	\$40,234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759	4,000
合 計	<u>\$38,671</u>	<u>\$44,234</u>

11. 製造費用

	<u>科目明細</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電費及間接材料等	\$3,784	\$4,046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等	8,226	11,819
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439	297
其他關係人			
美軍俱樂部	其他費用等	-	37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1,133	-
合 計		<u>\$13,582</u>	<u>\$16,199</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維護費及其他等	\$7,234	\$5,640
關 聯 企 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	1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等	-	6
其 他	交際費及雜項購置等	55	-
其 他 關 係 人			
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等	-	1,221
銖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等	-	49
美軍俱樂部	交際費等	-	10
昆山銖銖光電有限公司	維護費等	-	78
合 計		<u>\$7,289</u>	<u>\$7,005</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13.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76</u>	<u>\$199</u>

14.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5	\$2,114
關 聯 企 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126
合 計	<u>\$2,479</u>	<u>\$2,240</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4	\$444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3	908
其他關係人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	-
合 計	\$4,322	\$1,352

16 什項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	\$1,349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	1,397
合 計	\$1,623	\$2,746

1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894	\$12,116
退職後福利	330	330
其 他	840	840
合 計	\$11,064	\$13,2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03	\$404	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50,662	109,56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21,058	390,925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387,550	232,710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合 計	\$859,673	\$733,60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採購原料，並進行加工成PSS後出售予本公司之客戶—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惟隆達公司使用上開PSS進行相關製程時，發生重大瑕疵情事，致隆達公司拒絕支付相關貨款共美金24仟元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係台聚公司所提供之原料有嚴重瑕疵，故本公司目前拒絕支付相關貨款予台聚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1日收到台聚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共計美金89仟元暨自原付款條件訂定之付款日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發現原料瑕疵情事後，本公司拒絕受領後續瑕疵原料，台聚公司主張該批原料係屬客製品，無法銷售與其他客戶，故請求本公司支付該批貨款美金27仟元暨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目前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辦理，此案民事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11年6月22日遭法院駁回，全案終結。判決結果本公司須支付貨款加計利息共計美金139仟元予台聚公司，及法院相關費用共計38仟元。

2. 其他

本集團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 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1,870	\$108,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71	89,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435,591	1,374,429
合 計	<u>\$1,585,132</u>	<u>\$1,573,262</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1,029	\$180,930
應付款項	141,046	165,2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3,797	463,741
存入保證金	3,623	5,509
租賃負債	22,628	30,143
合  計	<u>\$922,123</u>	<u>\$845,579</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72仟元及2,702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72仟元及2,702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仟元及23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仟元及23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2仟元及417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2仟元及417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6仟元及357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18仟元及1,088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6仟元及212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1%及5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應收款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信用風險 等級	指 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已信用減損 簡化法(註)	其他已減損證據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485 410,427	\$17,121 514,123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141,046	\$-	\$-	\$-	\$141,046
短期借款	122,694	-	-	-	122,694
長期借款	90,377	187,916	78,394	350,449	707,136
租賃負債(註)	9,835	8,158	4,328	5,336	27,657
存入保證金	-	3,623	-	-	-
110.12.31					
應付款項	\$165,256	\$-	\$-	\$-	\$165,256
短期借款	182,515	-	-	-	182,515
長期借款	98,829	162,508	169,553	59,157	490,047
租賃負債(註)	19,011	22,181	15,242	6,991	63,425
存入保證金	-	5,509	-	-	5,509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
	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保證金	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	\$1,281	\$180,930	\$463,741	\$30,143	\$5,509	\$681,604
現金流量	1,921	(59,901)	185,106	(7,515)	(1,886)	117,725
其他變動	-	-	(15,050)	-	-	(15,050)
111.12.31	<u>\$3,202</u>	<u>\$121,029</u>	<u>\$633,797</u>	<u>\$22,628</u>	<u>\$3,623</u>	<u>\$784,279</u>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其他非流	來自籌資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保證金	動負債	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1.1	\$-	\$88,136	\$568,950	\$39,701	\$6,093	\$702,880
現金流量	1,281	92,794	(105,209)	(7,088)	(584)	(18,806)
非現金之 變動	-	-	-	(2,470)	-	(2,470)
110.12.31	<u>\$1,281</u>	<u>\$180,930</u>	<u>\$463,741</u>	<u>\$30,143</u>	<u>\$5,509</u>	<u>\$681,604</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870	\$-	\$-	\$101,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640	-	27,032	47,6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92	\$-	\$-	\$108,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40	-	68,701	89,94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1.1.1	\$68,701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094
111年度取得	7,232
111年度處分	(99,995)
111.12.31	\$27,032
110.1.1	\$28,096
110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805
110年度取得	19,800
110.12.31	\$68,70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法)	股價淨值 參數	- 乘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當乘數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權益 將增加/減少零仟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法)	股價淨值 參數	1.712 乘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當乘數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權益 將增加/減少4,890仟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0)	\$226,681	\$-	\$-	\$226,6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0)	\$285,269	\$-	\$-	\$285,26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698	30.675	\$358,847
日 幣	6,522	0.230	1,502
人 民 幣	9,958	4.381	43,62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53	30.675	\$41,621
日 幣	2,679	0.230	628
人 民 幣	105	4.381	464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289	27.627	\$367,137
日 幣	12,175	0.239	2,905
人 民 幣	9,735	4.318	42,03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95	27.727	\$96,920
日 幣	2,510	0.243	609
人 民 幣	74	4.368	32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8,272仟元及(3,747)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光電資訊產品部門：從事導電玻璃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矽橡膠產品部門：從事矽類特用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11年度

	光電資訊產品		矽橡膠產品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部門	部門	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99,974	\$330,863	\$1,130,837	\$-	\$1,130,837	\$-	\$1,130,837
部門間收入	24,500	11	24,511	(24,511)	-		-
收入合計	\$824,474	\$330,874	\$1,155,348	\$(24,511)	\$1,130,837	\$(24,511)	\$1,130,837
利息費用	\$(11,519)	\$(3,157)	\$(14,676)	\$-	\$(14,676)	\$-	\$(14,676)
折舊及攤銷	(94,039)	(9,707)	(103,746)	-	(103,746)	-	(103,746)
部門利益	\$77,325	\$1,758	\$79,083	\$(27,933)	\$51,150	\$(27,933)	\$51,150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1,906	\$-	\$611,906	\$(114,623)	\$497,283		\$497,28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63,950	7,534	271,484	-	271,484		271,484
部門資產	\$3,104,213	\$373,811	\$3,478,024	\$(83,458)	\$3,394,566	\$(83,458)	\$3,394,566
部門負債	\$733,737	\$213,380	\$947,117	\$(4,200)	\$942,917	\$(4,200)	\$942,91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光電資訊產品 部門	矽橡膠產品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55,514	\$312,587	\$1,268,101	\$-	\$1,268,101
部門間收入	19,799	66	19,865	(19,865)	-
收入合計	\$975,313	\$312,653	\$1,287,966	\$(19,865)	\$1,268,101
利息費用	\$(9,594)	\$(2,338)	\$(11,932)	\$-	\$(11,932)
折舊及攤銷	(101,155)	(6,979)	(108,134)	254	(107,880)
部門利益	\$146,742	\$25,725	\$172,467	\$(32,630)	\$139,837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2,539	\$-	\$602,539	\$(113,139)	\$489,40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0,508	7,173	37,681	-	37,681
部門資產	\$2,952,056	\$391,497	\$3,343,553	\$(82,990)	\$3,260,563
部門負債	\$648,727	\$232,824	\$881,551	\$(4,049)	\$877,502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155,348	\$1,287,966
消除部門間收入	(24,511)	(19,865)
集團收入	<u>\$1,130,837</u>	<u>\$1,268,101</u>

(2)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93,795	\$195,821
消除部門間利益	(27,933)	(32,6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5,862</u>	<u>\$163,191</u>

(3)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3,478,024	\$3,343,553
減除部門間資產	(83,458)	(82,990)
集團資產	<u>\$3,394,566</u>	<u>\$3,260,563</u>

(4) 負 債

	111.12.31	110.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947,117	\$881,551
減除部門間負債	(4,200)	(4,049)
集團負債	<u>\$942,917</u>	<u>\$877,502</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2,938	\$-	\$2,938
利息費用	(14,676)	-	(14,67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71,484	-	271,484
折舊及攤銷	(103,746)	-	(103,746)
資產減損	-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	調 節	
利息收入	\$1,507	\$-	1,507
利息費用	(11,932)	-	(11,93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7,681	-	37,681
折舊及攤銷	(108,134)	254	(107,880)
資產減損	(35,379)	-	(35,379)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亞 洲	\$1,127,860	\$1,264,372
美 洲	-	-
歐 洲	2,977	3,729
合 計	<u>\$1,130,837</u>	<u>\$1,268,10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亞 洲	<u>\$1,733,190</u>	<u>\$1,633,461</u>

4.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11年度	110年度
A公司	\$366,781	\$473,01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安可光電(股)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2	\$671,534	\$186,500	\$-	\$-	\$-	-	\$1,119,223	Y	N	N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	\$61,445	-	\$61,445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222	-	222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	9,931	-	9,931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3,197	-	3,197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13,063	0.03%	13,063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	1,110	-	1,110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	6,250	-	6,250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1,763	-	1,763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	1,321	0.01%	1,321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國泰股利精選3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513	-	513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3,055	-	3,055
					<u>\$101,870</u>		<u>\$101,870</u>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0,640		\$20,640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視茂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19,800		19,800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7,232		7,232
					<u>\$47,672</u>		<u>\$47,672</u>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可光電(股)公司－應收融資租賃款	鍊德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76,445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安可光電(股)公司	興安光電(股)公司	台灣	光學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	\$32,000	-	0.00%	\$-	\$265	\$954	註1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 及銷售	95,731	95,731	11,183	7.66%	130,383	103,031	7,892	
	鍊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	-	1,053	1.43%	36,136	29,919	423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07,588	207,588	6,500	100.00%	63,103	5,286	5,286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	272,177	272,177	26,565	29.18%	330,764	87,763	25,613	
	五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78,410	78,155	8,341	71.29%	114,622	1,758	1,228	
	振專(股)公司	台灣	光學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75,000	75,000	3,000	31.58%	109,892	65,814	20,784	
	安飛特(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5,100	-	510	51.00%	4,841	(508)	(259)	
振專(股)公司	易資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1,000	100.00%	2,252	1,005	1,005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出售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2,440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9%，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於喪失控制日依照IFRS 9以公允價值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專電玻璃生產 與銷售	USD 6,500	(二)	\$207,588 USD 6,500	\$-	\$-	\$207,588 USD 6,500	\$5,286	100.00%	\$5,286 (-) 3	\$63,103	\$-

外幣單位：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500	USD 8,000	\$1,343,0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
	持有普通股股數		
鍊德科技(股)公司	14,563,740		21.27%
李志宛	3,829,508		5.59%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說明：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一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2,986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70,763仟元及新台幣778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1,697	31	\$637,60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870	4	108,89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9,985	3	137,630	5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11,040	1	11,0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83	1	26,8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8	-	1,5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	-	104	-
130x	存貨			23,414	1	25,212	1
1410	預付款項			2,564	-	2,60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38,6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4,057	41	990,158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72	2	89,94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	-	4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9,741	32	782,61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722	22	613,24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3,001	-	3,3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5	-	9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	-	251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65,405	3	76,44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2,164	59	1,567,192	61
1xxx	資產總計			\$2,456,221	100	\$2,557,3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	\$-	-	\$30,000	1
2150	短期借款		648	-	1,194	-
2170	應付票據		6,834	-	18,238	1
2200	應付帳款		24,362	1	46,73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4	-	2,042	-
2280	其他應付債項－流動	四、六.19及七	323	-	317	-
2322	租賃負債－長期借款	六.14	58,417	3	60,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3	1	11,2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791	5	170,469	7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4	119,444	5	177,861	7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3	1,388	-	148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及七	2,774	-	3,096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79	-	3,379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985	5	184,484	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776	10	354,953	14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6	684,670	28	684,670	26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481,868	60	1,480,856	58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11,655	-	1,92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64	3	18,1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88	-	97,3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907	3	117,436	5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9,000)	(1)	(80,565)	(3)
3xxx	其他權益		2,238,445	90	2,202,397	86
3xxx	權益總計		\$2,456,221	100	\$2,557,3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242,986	100	\$395,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六.18及七	(239,755)	(99)	(341,468)	(86)
5900	營業毛利		3,231	1	54,318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8、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63)	(2)	(11,331)	(3)
6200	管理費用		(27,489)	(11)	(37,07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24)	(6)	(9,3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48,413)	(19)	(57,783)	(14)
6900	營業損失		(45,182)	(18)	(3,4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68	1	956	-
7010	其他收入		46,577	19	34,93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90)	(17)	3,537	1
7050	財務成本		(3,860)	(2)	(5,150)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93)	(7)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61,921	25	70,30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23	19	104,582	27
7900	稅前淨利		2,241	1	101,117	2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3	3,652	2	(3,270)	(1)
8200	本期淨利		5,893	3	97,847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50,494	21	21,005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2	-	1,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3	-	(1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79	21	22,13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72	24	\$119,977	31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9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9		\$1.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478,842	\$-	\$892	\$19,216	\$(26,954)	\$(75,202)	\$2,081,46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22	-	(1,922)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7,294	(17,294)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014	-	-	(1,058)	-	-	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97,847	-	-	97,847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9	(179)	21,770	22,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386	(179)	21,770	119,9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733	-	(9,73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378	(62,3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5,2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012	-	-	(312)	-	2,593	3,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5,893	-	-	5,89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4	823	50,742	52,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07	823	50,742	57,9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93	-	(2,593)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81,868	\$11,655	\$80,564	\$8,688	\$(26,310)	\$(2,690)	\$2,238,4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景豪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241	\$101,117	-	(19,800)
調整項目：			99,995	-
收益費損項目：			1	(4)
折舊費用	69,155	81,199	(345,200)	(707,1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768	18	300,828	663,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394	(21,777)	(5,355)	-
利息費用	3,860	5,150	26,840	2,366
利息收入	(2,068)	(956)	44,234	-
股利收入	(6,471)	(3,937)	(8,713)	(15,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921)	(70,303)	4,900	6,9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0)	(27,301)	11,215	11,1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563)	-	(14)	(10)
處分投資利益	(3,622)	-	41,044	26,5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07)	169,775	(32,06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425	-	-
租賃修改利益	-	(3)	130,000	2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60,000)	(230,0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5)	4,542	(60,667)	(86,7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608	(48,373)	(316)	(31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8,538	(25,217)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12)	944	-	(6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67)	9,274	-	-
存貨減少	1,798	3,481	(116,200)	(57,662)
預付款項減少	3,451	4,756	-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46)	193	-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404)	146	-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732)	3,731	-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1,898)	(1,016)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210)	8,13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956	86,880	134,097	(6,966)
收取之利息	2,149	947	637,600	644,566
支付之利息	(4,504)	(5,288)	\$771,697	\$637,6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79)	22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22	82,76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股利收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短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1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8年
機器設備	3~14年
運輸設備	3~9年
模具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4~9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由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矽類化學品生產銷售，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體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支票存款	\$32	\$32
活期存款	657,125	547,568
定期存款	114,540	90,000
合計	<u>\$771,697</u>	<u>\$637,60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1,870	\$108,892
流    動	\$101,870	\$108,892
非  流  動	-	-
合    計	\$101,870	\$108,89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640	\$21,24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7,032	68,701
合    計	\$47,672	\$89,941

本公司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950	\$950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950	\$950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3	\$404
流    動	\$-	\$-
非  流  動	403	404
合    計	\$403	\$404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05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405	\$-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70,763	\$138,371
減：備抵損失	(778)	(741)
小 計	69,985	137,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
合 計	\$69,985	\$137,63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0,763仟元及138,371仟元，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192	\$11,040	\$11,192	\$11,0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767	44,395	44,767	44,301
超過五年	21,048	21,010	32,239	32,14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77,007	76,445	88,198	\$87,46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62)		(73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76,445</u>		<u>\$87,461</u>	
流動	11,040		\$11,016	
非流動	65,405		76,445	
合計	<u>\$76,445</u>		<u>\$87,461</u>	

本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 8. 存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2,792	\$2,755
半成品及在製品	4	-
原料	20,387	22,256
物料	231	201
淨額	<u>\$23,414</u>	<u>\$25,212</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9,755仟元及341,468仟元，其中分別認列當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49仟元及4,909仟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因本公司存貨處分或報廢，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1.1.1	\$2,759	\$35,912	\$38,671
處 分	(2,759)	(35,912)	(38,671)
111.12.31	\$-	\$-	\$-
成 本：			
110.1.1	\$-	\$-	\$-
轉 入	2,759	35,912	38,671
110.12.31	\$2,759	\$35,912	\$38,671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並創造資產效益，決議出售部分土地、廠務及機器設備。已確定有出售對象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民國110年度按其帳面金額38,671仟元(原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已於民國111年3月完成出售，且產生處分利益5,563仟元。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622	71.29	\$113,139	71.13
振專股份有限公司	109,892	31.58	93,608	31.58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9,496	80.00
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	4,841	51.00	-	-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63,103	100.00	56,967	100.00
小 計	292,458		293,210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130,383	7.66	128,091	7.66
鍊寶科技(股)公司	36,136	1.43	37,094	1.45
非上市(櫃)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330,764	29.18	324,215	29.18
小 計	497,283		489,400	
合 計	\$789,741		\$782,61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取得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總計19仟股，持股比例上升至71.29%。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參與設立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510仟股股權，持股比例為51.00%。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出售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2,440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9%，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於喪失控制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間出售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1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7.66%。

民國110年度及111年1月至9月間因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分別增加發行6,166仟股及853仟股，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下降至1.45%及1.43%。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97,283仟元及489,40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928	\$38,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5	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4,663</u>	<u>\$39,585</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1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808	\$544,390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14	68,855
合 計	\$549,722	\$613,245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什項設備	及待驗設備	
成 本：								
110.1.1	\$233,058	\$537,572	\$1,684,127	\$2,678	\$10,714	\$5,634	\$14,260	\$2,488,043
增 添	-	-	-	-	-	-	15,605	15,605
處 分	-	-	(199,091)	-	-	(302)	(6,000)	(205,393)
移 轉	(2,759)	(57,342)	7,256	-	389	2,787	(22,485)	(72,154)
110.12.31	\$230,299	\$480,230	\$1,492,292	\$2,678	\$11,103	\$8,119	\$1,380	\$2,226,101
111.1.1	\$230,299	\$480,230	\$1,492,292	\$2,678	\$11,103	\$8,119	\$1,380	\$2,226,101
增 添	-	-	-	-	-	-	8,713	8,713
處 分	-	-	(16,782)	-	-	-	-	(16,782)
移 轉	-	2,065	3,006	-	-	-	(8,486)	(3,415)
111.12.31	\$230,299	\$482,295	\$1,478,516	\$2,678	\$11,103	\$8,119	\$1,606	\$2,214,617
折舊及減損：								
110.1.1	\$-	\$247,602	\$1,548,623	\$2,599	\$10,085	\$4,161	\$-	\$1,813,070
折 舊	-	35,375	33,057	40	225	579	-	69,276
減損損失	-	29,937	488	-	-	-	-	30,425
處 分	-	-	(199,091)	-	-	(302)	-	(199,393)
移 轉	-	(31,667)	-	-	-	-	-	(31,667)
110.12.31	\$-	\$281,247	\$1,383,077	\$2,639	\$10,310	\$4,438	\$-	\$1,681,711
111.1.1	\$-	\$281,247	\$1,383,077	\$2,639	\$10,310	\$4,438	\$-	\$1,681,711
折 舊	-	25,815	33,670	39	258	857	-	60,639
處 分	-	-	(16,782)	-	-	-	-	(16,782)
移 轉	-	2,759	-	-	-	-	-	2,759
111.12.31	\$-	\$304,303	\$1,399,965	\$2,678	\$10,568	\$5,295	\$-	\$1,722,809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230,299	\$177,992	\$78,551	\$-	\$535	\$2,824	\$1,606	\$491,808
110.12.31	\$230,299	\$198,983	\$109,215	\$39	\$793	\$3,681	\$1,380	\$544,39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產業競爭激烈、產品需求改變等因素，進行產業集中安排及設備停線改造，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致部份廠房及設備產生閒置，民國110年度評估後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為0元，並進而產生30,425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民國110年度處分已停用並提列減損之部分設備，處分價款為美金1,030仟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認列處分利益，並收取10%價款。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10.1.1	\$181,044
增 添	-
移 轉	(5,279)
110.12.31	\$175,765
111.1.1	\$175,765
增 添	-
移 轉	-
111.12.31	\$175,765
折舊及減損：	
110.1.1	\$97,982
折 舊	11,590
移 轉	(2,662)
110.12.31	\$106,910
111.1.1	\$106,910
折 舊	8,182
移 轉	2,759
111.12.31	\$117,851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57,914
110.12.31	\$68,855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前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265	\$251
催收款項	2,322	2,322
減：備抵損失	(2,322)	(2,322)
合 計	\$265	\$251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47%	\$-	\$3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24,000仟元及344,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金融機構借款	\$177,861	\$238,52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417)	(60,667)
合 計	\$119,444	\$177,861
利率區間(%)	1.35~2.70	1.35~2.20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5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63,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
-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6,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7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1.0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26%。
-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0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5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 (5) 本公司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107年度起至民國116年度止分期償還。
- (6)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之流動比率、負債對淨值比率及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並未發生違反相關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使該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
- (7)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530仟元及3,324仟元。

## 16.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684,67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8,46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444,720	\$1,444,720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一組 織重整	16,794	16,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827	17,81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527	1,527
合 計	\$1,481,868	\$1,480,85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其餘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92仟元，嗣後尚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1年6月2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869	\$9,733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提列	(51,564)	62,3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5,217	\$-	\$0.3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42,986	\$395,786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商品	\$242,986	\$395,7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42,986	\$395,786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3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17,693	-
合 計	\$17,730	\$1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中包括交易對手財務困難，個別評估之催收款項2,322仟元，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另針對與訴訟案相關之交易對手，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美金24仟元，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訴訟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1。其餘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4,113	\$3,356	\$424	\$-	\$-	\$-	\$-	\$157,893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	8	-	-	-	-	42
帳面價值	\$154,113	\$3,322	\$416	\$-	\$-	\$-	\$-	\$157,851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8,082	\$6,394	\$693	\$-	\$-	\$-	\$-	\$225,169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4	14	-	-	-	-	78
帳面價值	\$218,082	\$6,330	\$679	\$-	\$-	\$-	\$-	\$225,091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項
111.1.1	\$741	\$-	\$2,322
本期增加金額	37	17,693	-
111.12.31	\$778	\$17,693	\$2,322
110.1.1	\$723	\$-	\$2,322
本期增加金額	18	-	-
110.12.31	\$741	\$-	\$2,322

註：本公司之催收帳款已進行追索活動或已採法律行動催款。

## 19. 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要係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8年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3,001	\$3,335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皆無增添。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3,097	\$3,413
流動	\$323	\$317
非流動	\$2,774	\$3,096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334	\$33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239	\$5,57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294仟元及6,669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部分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2)。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5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0,470	\$21,503
小 計	20,470	21,503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175	199
小 計	175	199
合 計	\$20,645	\$21,702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1(2)。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14,574	\$17,7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89	17,520
合 計	\$17,563	\$35,244

本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請參閱附註六.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615	21,359	\$-	\$81,974	\$82,787	\$23,311	\$-	\$106,098
勞健保費用	5,163	2,243	-	7,406	5,618	1,991	-	7,609
退休金費用	2,365	2,165	-	4,530	2,469	855	-	3,324
董事酬金	-	3,141	-	3,141	-	10,869	-	10,8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	38	-	121	138	60	-	198
折舊費用	57,511	704	10,940	69,155	68,906	704	11,589	81,199
攤銷費用	-	-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期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2仟元及105仟元，分別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民國110年度依當期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556仟元及4,445仟元，分別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32仟元及105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監察人酬金及薪資報酬政策請詳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28.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556仟元及4,445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893	\$757
其他利息收入	175	199
合 計	\$2,068	\$956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20,474	\$21,503
股利收入	6,471	3,937
補助收入	1,961	-
其他收入－其他	17,671	9,496
合 計	\$46,577	\$34,93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00	\$27,301
處分投資利益	3,622	1,107
淨外幣兌換損失	9,055	(1,293)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42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5,5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1,394)	21,777
什項支出	(13,336)	(14,930)
合 計	\$(41,590)	\$3,537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82)	\$(5,0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8)	(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93)	-
合 計	\$(21,553)	\$(5,15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當期產生	調整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94	\$-	\$50,494	\$-	\$50,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62	-	762	-	7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	-	850	-	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7)	-	(27)	-	(27)
合 計	\$52,079	\$-	\$52,079	\$-	\$52,079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當期產生	調整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05	\$-	\$21,005	\$-	\$21,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304	-	1,304	-	1,3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79)	-	(179)	-	(179)
合 計	\$22,130	\$-	\$22,130	\$-	\$22,13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繳納之土增稅	\$10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54)	3,2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52)	\$3,27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241	\$101,11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48	20,22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57)	(15,05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41	(1,896)
當期繳納之土增稅	10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652)	\$3,270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49	\$(50)	\$699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12	(1,600)	(1,388)
金融資產評價	(148)	5,404	5,2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13		\$4,56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1		\$5,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		\$1,38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31	\$(982)	\$749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413	(2,201)	212
金融資產評價	(61)	(87)	(1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083		\$81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44		\$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		\$148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24,998仟元及132,899仟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893	\$97,8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4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9	\$1.43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893	\$97,8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46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8	22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75	68,6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9	\$1.4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25.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將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予力光興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對興安公司喪失控制力。

### (1) 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40
存貨		458
預付款項		6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1,2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8)
其他應付款		(729)
其他流動負債		(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040)
處份之淨資產		\$30,45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34,072
減：處分之淨資產	(30,450)
處分利益	\$3,622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1.7.31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26,84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11)
	\$16,029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美軍俱樂部	其他關係人
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銷貨退回)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	\$(302)
關聯企業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23
合 計	\$30	\$(27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8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80天。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07	\$88,19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62)	(737)
合 計	\$76,445	\$87,461
流 動	\$11,040	\$11,016
非 流 動	\$65,405	\$76,44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出租予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每月987仟元(含稅)，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修訂合約，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租金調降至每月979仟元(含稅)，請參閱附註六.7。

3.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	\$1,085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6	466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53	-
合 計	\$2,218	\$1,551

4. 其他應付款(非屬資金融通)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1,960
關聯企業		
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82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5	-
合 計	\$144	\$2,04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合 計	\$-	\$11,200

6. 存入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479	\$479

7.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民國111年度

無此事項。

(2) 民國110年度

	科目明細	購入價款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407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無此事項。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處分價款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12	\$40,234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759	4,000
合 計	\$38,671	\$44,23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背書保證情形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86,500

9.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支援及其他等	\$120	\$1,734
子 公 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75	57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人力支援	-	147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等	8,226	11,816
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439	288
其他關係人			
美軍俱樂部	其他費用等	-	34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1,133	-
合 計		\$9,993	\$14,076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10.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維護費及其他等	\$4,587	\$5,292
子 公 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19	9
關聯企業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等	-	6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等	14	-
其他關係人			
美軍俱樂部	交際費等	-	10
銖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等	-	13
合 計		\$4,620	\$5,330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	\$199

12.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602	\$2,746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13.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
子 公 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504	1,703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66	-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2	444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3	908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75	-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	-
合 計	\$7,300	\$3,055

14. 什項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	\$1,348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	1,397
合 計	\$1,623	\$2,74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894	\$12,116
退職後福利	330	330
其他	840	840
合計	<u>\$11,064</u>	<u>\$13,286</u>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出售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2,440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9%，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03	\$404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30,299	230,299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174,346	181,183	長期借款
合計	<u>\$405,048</u>	<u>\$411,8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採購原料，並進行加工成PSS後出售予本公司之客戶－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惟隆達公司使用上開PSS進行相關製程時，發生重大瑕疵情事，致隆達公司拒絕支付相關貨款共美金24仟元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係台聚公司所提供之原料有嚴重瑕疵，故本公司目前拒絕支付相關貨款予台聚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1日收到台聚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共計美金89仟元暨自原付款條件訂定之付款日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發現原料瑕疵情事後，本公司拒絕受領後續瑕疵原料，台聚公司主張該批原料係屬客製品，無法銷售與其他客戶，故請求本公司支付該批貨款美金27仟元暨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目前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辦理，此案民事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11年6月22日遭法院駁回，全案終結。判決結果本公司須支付貨款加計利息共計美金139仟元予台聚公司，及法院相關費用共計38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

本公司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 6,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1,870	\$108,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72	89,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932,202	891,779
合 計	\$1,081,744	\$1,090,612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應付款項	31,989	68,2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861	238,528
存入保證金	3,379	3,379
租賃負債	3,097	3,413
合 計	\$216,326	\$343,532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將分別減少/增加869仟元及1,139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將分別減少/增加9仟元及2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94仟元及39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18仟元及1,088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6仟元及212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及5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 等級	指 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已信用減損 簡化法(註)	其他已減損證據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57 146,878	\$2,984 255,169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31,989	\$-	\$-	\$-	\$31,989
長期借款	60,498	105,408	3,966	13,844	183,716
租賃負債(註)	2,595	739	739	1,478	5,551
存入保證金	-	3,379	-	-	3,379
110.12.31					
應付款項	\$68,212	\$-	\$-	\$-	\$68,212
短期借款	30,441	-	-	-	30,441
長期借款	64,156	114,104	54,356	15,835	248,451
租賃負債(註)	2,533	739	739	1,848	5,859
存入保證金	-	3,379	-	-	3,379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11.1.1	\$30,000	\$238,528	\$3,413	\$3,379	\$275,320
現金流量	(30,000)	(60,667)	(316)	-	(90,983)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111.12.31	\$-	\$177,861	\$3,097	\$3,379	\$184,33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10.1.1	\$-	\$325,278	\$7,481	\$3,979	\$336,738
現金流量	30,000	(86,750)	(312)	(600)	(57,662)
非現金之變動	-	-	(3,756)	-	(3,756)
110.12.31	<u>\$30,000</u>	<u>\$238,528</u>	<u>\$3,413</u>	<u>\$3,379</u>	<u>\$275,32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1,870	\$-	\$-	\$101,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640	-	27,032	47,67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8,892	\$-	\$-	\$108,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40	-	68,701	89,94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1.1.1	\$68,701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094
111年度取得	7,232
111年度處分	(99,995)
111.12.31	\$27,032
110.1.1	\$28,096
110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805
110年度取得	19,800
110.12.31	\$68,70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法)	股價淨值 參數	-	乘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當乘數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權益 將增加/減少0仟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法)	股價淨值 參數	1.712	乘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當乘數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權益 將增加/減少4,890仟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0)	\$226,681	\$-	\$-	\$226,6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0)	\$285,269	\$-	\$-	\$285,269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36	30.675	\$90,077
日 幣		6,522	0.230	1,50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4	30.675	\$3,214
日 幣		2,679	0.230	628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96	27.627	\$121,446
日 幣		12,170	0.239	2,90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3	27.727	\$7,564
日 幣		220	0.243	5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055仟元及(1,293)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安可光電(股)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2	\$671,534	\$186,500	\$-	\$-	\$-	-	\$1,119,223	Y	N	N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	\$61,445	-	\$61,445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222	-	222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	9,931	-	9,931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3,197	-	3,197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13,063	0.03%	13,063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	1,110	-	1,110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	6,250	-	6,250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1,763	-	1,763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	1,321	0.01%	1,321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國泰股利精選3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513	-	513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3,055	-	3,055
					<u>\$101,870</u>		<u>\$101,870</u>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0,640	0.05%	\$20,640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視茂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19,800	8.61%	19,800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7,232	19.00%	7,232
					<u>\$47,672</u>		<u>\$47,672</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可光電(股)公司－應收融資租賃款	鍊德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76,445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興安光電(股)公司	台灣	光學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	\$32,000	-	0.00%	\$-	\$265	\$954	註1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 及銷售	95,731	95,731	11,183	7.66%	130,383	103,031	7,892		
	鍊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	-	1,053	1.43%	36,136	29,919	423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07,588	207,588	6,500	100.00%	63,103	5,286	5,286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	272,177	272,177	26,565	29.18%	330,764	87,763	25,613		
	五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78,410	78,155	8,341	71.29%	114,622	1,758	1,228		
	振專(股)公司	台灣	光學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75,000	75,000	3,000	31.58%	109,892	65,814	20,784		
	安飛特(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5,100	-	510	51.00%	4,841	(508)	(259)		
振專(股)公司	易資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1,000	100.00%	2,252	1,005	1,005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出售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2,440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9%，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於喪失控制日依照IFRS 9以公允價值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專電玻璃生產 與銷售	USD 6,500	(二)	\$207,588 USD 6,500	\$-	\$-	\$207,588 USD 6,500	\$5,286	100.00%	\$5,286 (一) 3	\$63,103	\$-

外幣單位：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500	USD 8,000	\$1,343,0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
	持有普通股股數		
鍊德科技(股)公司	14,563,740		21.27%
李志宛	3,829,508		5.59%

說明：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27,102	1,661,376	34,274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6,840	1,048,643	151,803	16.93%
其他資產	736,621	684,547	-52,074	-7.07%
資產總額	3,260,563	3,394,566	134,003	4.11%
流動負債	477,423	379,750	-97,673	-20.46%
其他負債	28,285	8,802	-19,483	-68.88%
長期負債	371,794	554,365	182,571	49.11%
負債總額	877,502	942,917	65,415	7.45%
股本	684,670	684,670	0	0.00%
資本公積	1,480,856	1,481,868	1,012	0.07%
累積盈虧	117,436	100,907	-16,529	-14.07%
其他權益	-80,565	-29,000	51,565	-64.00%
非控制權益	180,664	213,204	32,540	18.01%
股東權益總額	2,383,061	2,451,649	68,588	2.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因營運需要，購置土地廠房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及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借款及租賃負債陸續償還所致。 3、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購置土地廠房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4、其他權益係因本公司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評價所致。非控制權益增加則係因相關子公司營運均較前期成長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268,101	1,130,837	-137,264	-11%
營業成本	973,256	904,508	-68,748	-7%
營業毛利(損)	294,845	226,329	-68,516	-23%
營業費用	190,752	197,277	6,525	3%
營業利益(損)	104,093	29,052	-75,041	-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098	36,810	-22,288	-38%
稅前淨利(損)	163,191	65,862	-97,329	-60%
所得稅利益	-23,354	-14,712	8,642	-37%
本期淨利(損)	139,937	51,150	-88,787	-63%
增減變動分析：疫情紅利逐步消退，又因戰爭、通膨、升息等因素，導致終端消費需求疲弱，本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因此 111 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當期淨利均較 110 年下降。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05	52.65	228.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87	101.08	-31.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7	3.43	118.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本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其他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10,748	130,000	(180,000)	960,748	0	0
<p>1. 未來一年度(112)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預計營業活動流入 130,000 仟元：係預估 112 年營業收入及毛利等可能變動，所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p> <p>(2) 全年現金其他流量流出 180,000 仟元：主係添購設備及償還借款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p> <p>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並無現金不足情形。</p>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重大轉投資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

111 年度並無重大轉投資支出。

####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年度本公司認列相關轉投資收益合計 61,921 仟元。

#### 3.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整體而言，受惠於景氣回升，因此本公司相關轉投資公司之財務績效良好，故尚無改善計畫。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規範，本公司風險管理組資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訂定並通過「風險管理程序書」，制定企業之風險政策
總經理室	風險管理單位，掌控公司內部之風險狀況，包括事件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業掌控公司風險控制業務之執行，並協調各部門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相關權責單位（各部門）	1、依部門性質所屬權責規定，進行風險控制之執行，以及風險理財管理業務，風險移轉作業等。 2、配合風險事項之執行。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近來雖受美國升息影響、台幣利率也有變動，但台幣利率波動幅度較平緩，且本公司負債比率僅 30%，111 年本公司利息收入合計 2,938 仟元，利息費用合計 14,676 仟元，與公司年度營業額 1,130,837 仟元相較，其金額絕對值均不大。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目前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未來除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股權資金或銀行長期融資支應外，營運周轉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短期融資為輔方式執行財務調度。 為有效控制利率上升時期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本公司將與二家以上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未來將視各家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匯率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111 年因台幣對美金匯率波動，故產生兌換利益淨額為 28,271 仟元。占本期營業收入 2.5%。	(1) 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2) 本公司未來對於匯率走勢將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美元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11 年度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約於 2.33%到 3.59%之間波動，112 年度則來到 2.43%。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主要原物料價格走勢，以及水電、能源等價格變動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本公司業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取得擔保品，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背書保證	本公司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項業務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未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以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又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開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預計需再投入之經費
擴充實境眼鏡 (AR Glass, Augmented Reality Glass)	以奈米壓印與相關技術，製作 Nano-Grating 圖案，應用於擴充實境之眼鏡	已完成約 90%	2024/12/31	20,800 仟元
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偵測器 (ALS, Ambient Light Sensor)	以奈米壓印與相關技術，製作奈米圖案之金屬光柵，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偵測器	已完成約 50%	2024/12/31	
3D 人臉辨識	以奈米壓印與相關技術，製作 Nano-Grating 圖案，應用於 3D 人臉辨識	已完成約 70%	2024/12/31	
汽車後照鏡	以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電致變色膜層，應用於汽車後照鏡	已完成約 75%	2024/12/31	
駕駛監控系統(DMS, 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以 ITO、光學鍍膜、系統設計等相關技術，製作車後照鏡，應用於駕駛監控系統(DMS)	已完成約 40%	2024/12/31	

(2) 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如下：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11 年度投入研發

費用為 22,99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2.03%，預計 112 年度將投入營收金額之 2%-4%進行研發工作。將著重於新產品的開發與製程良率的提昇。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經營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均能適切掌握，並適時調整遵循。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由於產業變化迅速，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現有技術為基礎，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本公司並以壓印技術為本，積極拓展相關合作。

(2) 隨著資通科技的快速發展，資安威脅日益嚴重，有鑒於此，本公司已積極落實資通安全管理，並隨著資訊科技的改變，隨時升級企業資安管理之架構與技術，以確保公司之資通安全，降低所可能衍生之公司財務業務之風險。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經營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使企業之經營之成果與股東、員工分享。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大規模之擴充廠房。112 年本公司將積極爭取訂單，提高產線稼動率，以使產線使用更具效率，使其效益最大化。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與供應商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為求供貨穩定及降低進貨成本，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尚屬穩定。另本公司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逾 50%以上。本公司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單一客戶銷貨金額未逾 50%以上，且本公司客群廣泛，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虞。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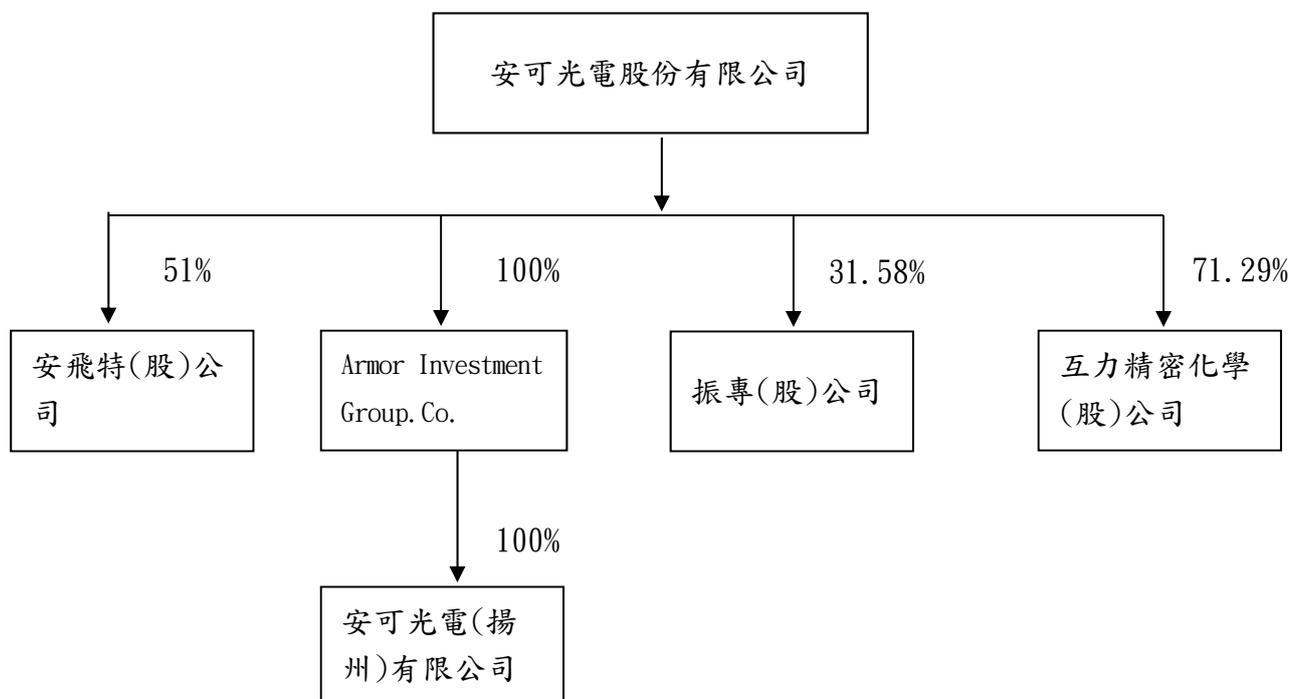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2013/9/27	Level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6,500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2015/2/2	揚州市經濟開發區揚子江南路9號	USD6,500 仟元	導電玻璃生產及銷售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1988/12/2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78號	NTD11,700 仟元	矽橡膠填縫劑生產與銷售
振專(股)公司	2004/11/11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87巷9號	NTD95,000 仟元	光學膠加工
安飛特(股)公司	2022/9/26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0號	NTD10,000 仟元	車用電子產品銷售

(3) 依公司法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括之行業：投資控股與光學產品、化學製品之生產與銷售。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董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葉垂景	USD6,500 仟元	100%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董事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法人代表：姜明君、楊慰芬、潘燕民	USD6,500 仟元	100%
	監察人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法人代表：史巨富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董事	楊慰芬、葉丞凱 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姜明君、岳惟精、李明珊	8,341 仟股	71.29%
	監察人	潘燕民		
振專(股)公司	董事	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呂能芳、姜明君、潘燕民、曾富、林宗賢	3,000 仟股	31.58%
	監察人	呂銘芳、黃國師		
安飛特(股)公司	董事	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葉垂景、姜明君、顏嘉慶	510 仟股	51%
	監察人	潘燕民		

## 2、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USD6,500	63,103	0	63,103	0	0	5,286	不適用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USD6,500	63,790	687	63,103	0	(31)	5,286	不適用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117,000	373,811	213,380	160,431	330,875	2,653	1,758	0.15
振專(股)公司	95,000	747,537	510,264	237,272	546,041	68,988	65,814	6.93
安飛特(股)公司	10,000	9,859	367	9,492	330	(517)	(508)	(0.51)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表一。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民國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納入編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垂 景



